

第六章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目 录

	页次
导 言	83
第一部分 与大会的关系	
说明	83
A.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和议事情况	83
说明	83
** B. 与举行大会特别会议有关的惯例和议事情况	84
** C. 根据第 377A (V) 号决议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的项目转交大会处理	84
D. 与《宪章》涉及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的建议的条款有关的惯例和议事情况	84
1. 秘书长的任命	84
说明	84
2. 加入《国际法院规约》的条件	84
**3. 非联合国会员国、但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国家参与修订《规约》的条件	85
**4. 非会员国、但为当事国的国家，参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条件	85
E. 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惯例和议事情况	85
F. 与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关系	87
说明	87
1. 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来文	87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来文	87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来文	90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来文	95
(d)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来文	99
(e) 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来文	104
2. 大会附属机构代表的参与	104
3.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述及大会或大会附属机构的决议和声明	106
G. 大会以决议形式提出的建议	108
说明	108
H.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18
说明	118
**第二部分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119
第三部分 与托管理事会的关系	

** A.	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程序，适用《宪章》关于托管战略防区问题的第八十七和八十八条.....	119
B.	托管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转送问题单和报告	119
第四部分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119
**第五部分	与军事参谋团的关系	134

导言

同前几卷一样，本章论述了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的关系。因此，其论述范围比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章（第 61 条）更为广泛，该章仅对与安理会选举国际法院成员有关的某些程序具有指导作用。

本章载述了关于安理会与大会的关系的材料（第一部分），同时也说明了迄今为止在《惯例汇编》前几卷中所述的托管理事会送交安全理事会的调查表和报告的情况（第三部分）。

在审查所涉期间，在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军事参谋团的关系方面，尚未发现有任何材料需要在第二部分和第五部分项下进行处理。就受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支配而言，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秘书处职能，在第一章第四部分述及。关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对秘书长的任命问题的议事，在本章第一部分述及。

第一部分 与大会的关系

说明

在关于安理会与大会关系的第一部分中，材料编排方式仍与《惯例汇编》前几卷中采用的方式相同。

第一部分主要涉及根据《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规定，安理会和大会具有专属或共同责任的事例，即未经另一机构就同一问题作出决定而由一个机构作出或不作出最后决定。这些事例的议事情况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包括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和议事情况。A 节涉及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在安理会正在行使《宪章》所赋予的职能时，对大会在任何争端或局势的处理权力加以限制。该节载有有关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说明，以及秘书长根据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给大会的通知。在本《补编》所涉期间，未见列入任何与依照第十二条第一项召开大会特别会议有关的惯例和议事情况。

第二类包括以下事例，即安理会必须在大会作出决定之前作出决定，譬如，关于秘书长的任命和加入《国际法院规约》的条件。在 D 节中论述了一起关于秘书长的任命的实例。¹ D 节中也论述了一起关于一个非联合国会员国加入《国际法院规约》的条件的实例。²

E 节中对第三类作了论述，这一类涉及最后决定取决于两个机构同时采取行动的情况，譬如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³

F 节述及安理会与大会附属机构之间的关系。在审查所涉期间未就这些关系进行过任何制宪性的讨论。如同以前的《补编》一样，本标题下的内容以表格形式列出。

G 节载有有关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提交安理会的建议的列表。

H 节述及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A.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和议事情况

¹ 实例 1。

² 实例 2。

³ 实例 3-6。

第十二条

“一、 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二、 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亦应立即通知大会，或在大会闭会期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说明

在 1987 年 11 月 9 日给秘书长的信⁴中，南非常驻代表转交了南非外交部长 1987 年 11 月 7 日就大会 1987 年 11 月 6 日通过的第 42/14 号决议发布的一份新闻稿。尽管并未明确援引《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该外交部长以主要是该决议与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直接发生冲突为由，拒绝接受大会该项决议。

在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所达阶段的简要说明的基础上，现已草拟了秘书长经安理会同意而根据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关于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和安理会已停止处理的事件给大会的通知。秘书长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每周分发一次简要说明。

在每届大会常会举行之前发布的通知，载有与同期简要说明中相同的那些议程项目，为第十二条第二项之目的，说明中未被视为“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的某些项目不在通知之列者除外，例如，安理会的议事规则、加入会员国申请和适用有关战略防区问题的第八十七和八十八条。此外，在每届常会之前发布的通知中，载有安理会自大会上一届会议以来终止处理的项目清单。⁵

自 1951 年以来，列入通知中的正在由安理会处理的事件分为两类：（a）安理会正在处理的事件和自上一次通知以来这段时期内讨论过的事件；和（b）安理会仍在处理、但自上一次通知以来尚未讨论的事件。

自 1947 年以来，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分发通知草案副本，已获得第十二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安理会的同意。

****B. 与举行大会特别会议有关的惯例和议事情况**

****C. 根据第 377A（V）号决议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的项目转交大会处理**

D. 与《宪章》涉及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的建议的条款有关的惯例和议事情况

1. 秘书长的任命

《宪章》第九十七条

“秘书处置秘书长一人及本组织所需之办事人员若干人。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秘书长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

说明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安全理事会为审议就秘书长任命事宜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举行了非公开会议，并且安理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在按照第 55 条规定于每次会议结束时分发的公报中，说明了建议审查工作的所达到的阶段。在审查期间，安理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一项此类建议（实例 1）。

实例 1

在 1986 年 10 月 10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2714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关于联合国秘书长的任命问题的

⁵ 关于秘书长简要说明中保留或删除的项目，见第二章第四部分 B 节。

建议。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589 (1986) 号决议，建议大会继续任命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为联合国秘书长，第二任任期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止。安理会主席通过 1986 年 10 月 10 日的信件，⁶向大会主席转递了该项建议。

2. 加入《国际法院规约》的条件

《宪章》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得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之条件，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就各别情形决定之。”

实例 2

1987 年 8 月 21 日，瑙鲁代理总统兼外交部长致函秘书长，⁷表示瑙鲁共和国希望依照《宪章》第九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并声称瑙鲁共和国期待得到有关成为规约当事国所必备条件的通知。

在 1987 年 10 月 15 日第 275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将该事项提交专家委员会研究并就此提出报告。

专家委员会在其报告⁸中建议安理会向大会提出以下建议：

安全理事会建议，大会依《宪章》第九十三条第二项决定瑙鲁共和国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条件如下：

“瑙鲁共和国自其将一项文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即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该文书应由共和国政府代表签署并按照《瑙鲁共和国宪法》规定予以批准。该文书应载明下列各点：

“ (a) 接受《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

“ (b) 同意履行联合国会员国依《宪章》第九十四条所应负的一切义务；

“ (c) 承允摊付国际法院经费，其公平数额到时由大会同瑙鲁共和国政府商定之。”

委员会在该项建议之后附上了某些意见：

……根据《宪章》第九十三条第二项，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得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之条件，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就个别情形决定之。因此，以上建议的关于瑙鲁共和国的条件并非意在构成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在以后根据第九十三条第二项处理任何情况时所要遵循的先例。

委员会的报告于 1987 年 10 月 19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2754 次会议审议。⁹

决定：安理会未经讨论，一致通过了专家委员会的建议，成为第 600 (1987) 号决议。

****3. 非联合国会员国、但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国家参与修订《规约》的条件**

****4. 非会员国、但为当事国的国家，参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条件**

E. 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惯例和议事情况

国际法院规约

⁶ A/41/696。

⁷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S/19137。

⁸ 同上，《1987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⁹ 见 S/PV.2754。

第 4 条

“1. 法院法官应由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就常设公断法院各国团体所提出之名单内选举之。”

第 8 条

“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应独立举行法院法官之选举。”

第 10 条

“1. 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

“2. 安全理事会之投票，或为法官之选举或为第 12 条所称联席会议人员之指派，应不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及非常任理事国之区别。

“3. 如同一国家之国民得大会及安全理事会之绝对多数票者不止一人时，其中事最高者应认为当选。”

第 11 条

“第一次选举会后，如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尚待补选时，应举行第二次选举会，并于必要时举行第三次选举会。”

第 12 条

“1. 第三次选举会后，如仍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尚待补选时，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得随时声请组织联席会议，其人数为六人，由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派三人。此项联席会议就每一悬缺以绝对多数票选定一人提交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分别请其接受。

“2. 具有必要资格人员，即未列入第 7 条所指之候选人名单，如经联席会议全体同意，亦得列入该会议名单。

“3. 如联席会议确认选举不能有结果时，应由已选出之法官，在安全理事会所定之期间内，就曾在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得有选举票之候选人中，选定若干人补足缺额。

“4. 法官投票数相等时，年事最高之法官应投决定票。”

第 14 条

“凡遇出缺，应照第一次选举时所定之办法补选之，但秘书长应于法官出缺后一个月內，发出第 5 条规定之邀请书并由安全理事会指定选举日期。”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

第 61 条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

“安全理事会按照《国际法院规约》为选举法院法官而举行的会议，应持续进行，直至有足够的候选人经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投票获得绝对多数票以补足全部空缺时为止。”

实例 3

在 1985 年 9 月 12 日第 2604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因法院一名法官近期死亡而需填补国际法院空缺职位的选举日期问题。主席提醒安理会成员说，根据《法院规约》第 14 条，安理会必须确定填补法院空缺

职位的选举日期，同时他还提请他们注意有关该事项的一项决议草案。¹⁰鉴于没有异议，主席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570（1985）号决议。¹¹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将于 1985 年 12 月 9 日在安理会的一次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就填补法院空缺职位举行选举。

在 1985 年 12 月 9 日其第 2632 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第 570（1985）号决议所载的决定，就国际法院一名法官名额进行了选举，以填补一个空缺职位。¹²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首次投票之后，一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该候选人亦由大会选举产生；因此，他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至 1988 年 2 月 5 日届满。

实例 4

在 1987 年 3 月 27 日第 2739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因法院一名法官近期死亡而需填补国际法院空缺职位的选举日期问题。主席提醒安理会成员说，根据《法院规约》第 14 条，安理会必须确定填补法院空缺职位的选举日期，同时他还提请他们注意有关该事项的一项决议草案。¹³鉴于没有异议，主席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595（1987）号决议。¹⁴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将于 1987 年 9 月 14 日在安理会的一次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就填补法院空缺职位举行选举。

在 1987 年 9 月 14 日第 2752 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第 595（1987）号决议所载的决定，就国际法院一名法官名额进行了选举，以填补一个空缺职位。¹⁵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首次投票之后，一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该候选人亦由大会选举产生；因此，他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至 1991 年 2 月 5 日届满。

实例 5

在 1987 年 11 月 11 日第 2760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就国际法院五名法官名额进行了选举，以填补到 1988 年 2 月 5 日成为空缺的这些职位。¹⁶在投票表决之前，主席提及秘书长提交的备忘录，¹⁷并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按照《法院规约》第 10 条第 1 款，在大会和安理会均获得绝对多数票的那些候选人，将被视为当选为法院法官。他还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法定多数票为八票。如果第一轮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不足五人，安理会将在同一次会议上继续进行第二轮投票，并将继续投票直至五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但是，如果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超过五人，将按照以往惯例，就所有候选人重新进行一次投票。

经过不记名投票，有五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安理会主席致函大会主席，通报了在安理会获得法定多数票的五名候选人姓名。此后，安理会主席宣布，大会先前的表决为无结果的表决。在宣布大会会议暂停之后，安全理事会主席经安理会成员的同意，亦宣布暂停安理会会议。¹⁸

复会之后，主席向安理会通报说，经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独立投票，四名候选人在两个机构分别获得法定绝对多数票，从而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自 1988 年 2 月 6 日起，任期九年。

安理会主席随后宣布，按照《法院规约》第 11 条规定，必须举行第二次会议，以填补第五个空缺。

在同一天举行的第 2761 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就剩余的一个空缺进行选举。在以不记名方式进行第一轮投票之后，一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¹⁹安理会主席将安理会投票结果通知了大会主席。此后，安理会主席宣布，经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分别独立投票，每个机构都有一位不同的候选人获得了法定多数票。因此，按照《法

¹⁰ S/17457，未经修改获得通过，成为第 570（1985）号决议。

¹¹ 见 S/PV.2604。

¹² 见 S/PV.2632。

¹³ S/18761，未经修改获得通过，成为第 595（1987）号决议。

¹⁴ 见 S/PV.2739。

¹⁵ 见 S/PV.2752。

¹⁶ 见 S/PV.2760。

¹⁷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7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S/19155。

¹⁸ 见 S/PV.2760。

¹⁹ 见 S/PV.2761。

院规约》第 11 条规定，必须举行第三次会议以填补剩余的空缺。在向安理会成员通报大会会议暂停之后，安理会主席亦宣布安理会会议暂停。

也在 1987 年 11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762 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就剩余的空缺进行候选人选举。在以不记名方式进行第一轮投票之后，一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²⁰该候选人在大会投票中亦获得法定多数票，因此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自 1988 年 2 月 6 日起，任期也是九年。

实例 6

秘书长在 1988 年 12 月 20 日的一项说明²¹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一个情况，即，由于法院一名法官于近期死亡，按照《法院规约》第 14 条规定，必须对国际法院因此出现的一个空缺进行填补。

F. 与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关系

说明

以下实例（实例 7）说明了大会设立的一个新的附属机构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在审查所涉期间，未就大会设立的机构与安理会之间的关系进行过任何制宪性的讨论。以下一览表说明了这些机构的来文、它们对安理会某些讨论的参与情况，以及安理会通过的其中提及这些机构的决议。

实例 7

大会通过其 1986 年 11 月 10 日第 41/35F 号决议，设立了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大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联合国关于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讨论会提出的建议，即应当设立一个政府间机制，在联合国的支持下监测遵守大会有关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决议的情况，²²并请政府间小组就该决议执行情况，尤其是就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和石油产品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²⁰ 见 S/PV.2762。

²¹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S/20340。

²² A/41/404-S/18131，附件，第 21 段。

1987年11月3日，政府间小组主席以信函形式²³向秘书长提交了小组报告，并要求将该信件作为大会和安理会文件分发。政府间小组在其报告中声称，政府间小组认为国际社会应当立即审议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的问题，并且安理会在对南非实行强制性石油禁运方面负有特殊的义务。²⁴政府间小组建议，大会应当请安理会考虑援引《宪章》第七章，对向南非供应和运送石油和石油产品实行强制性禁运。²⁵

1988年10月27日，政府间小组主席以信函形式²⁶向秘书长提交了第二次报告，并要求将该信件作为大会和安理会文件分发。政府间小组在其报告中声称，当前迫切需要安理会对南非实行强制性石油禁运，从而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实行的武器禁运起到补充作用，而采取此种强制性石油禁运措施符合安理会成员国²⁷、包括常任理事国所奉行的政策。政府间小组建议，大会应当请安理会考虑援引《宪章》第七章，对向南非供应和运送石油和石油产品实行强制性禁运。²⁸

在审查所涉期间，政府间小组未要求参加安理会的讨论。

²³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S/19251。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5号》，第18段。

²⁵ 同上，第25段。

²⁶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S/20249。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5号》，第47段。

²⁸ 同上，第55段。

1. 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来文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来文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S/17249	1985年6月10日	转递特别委员会于1985年5月16日通过的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全文(A/AC.109/830)，其中特别委员会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仍然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可以接受的惟一基础，并申明必须立即执行该决议，不应有任何修改、限制或先决条件，并且建议安理会立即恢复审议实施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进一步措施（第9段）；促请安理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根据安理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并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第15段）；要求恪守第558（1984）号决议，该决议禁止会员国从南非进口军备（第15段）；建议安理会采取果断行动，打击非法占领政权的任何拖延手段和欺诈阴谋（第21段）；并极力建议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立即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第21段）。
S/17385	1985年8月6日	转递特别委员会于1985年8月1日通过的有关托管领土的结论和建议的全文(A/AC.109/L.1554)，其中特别委员会指出，安理会当前正在处理关于太平洋岛屿战略性托管领土的报告，并提请注意《宪章》第八十三条，根据该条规定，安理会将主要利用托管理事会的协助来履行托管制度下关于战略防区内之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事务的职能（第17段）。
S/18262	1986年8月6日	转递特别委员会于1986年8月4日通过的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结论和建议的全文(A/AC.109/L.1591)，其中特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别委员会指出,安理会当前正在处理关于太平洋岛屿战略性托管领土的报告,并提请注意《宪章》第八十三条,根据该条规定,安理会将主要利用托管理事会的协助来履行托管制度下关于战略防区之内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事务的职能(第17段)。
S/18272	1986年8月14日	转递特别委员会于1986年8月11日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全文(A/AC.109/880),其中特别委员会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仍然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可以接受的惟一基础,并重申必须着手立即执行该决议,不应有任何修改、限制或先决条件,并且促请安理会立即恢复审议实施其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进一步措施(第11段);促请安理会作为紧迫事项审议根据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并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第17段);要求恪守第558(1984)号决议,该决议禁止会员国从南非进口军备(第17段);建议安理会采取果断行动,打击非法占领政权的任何拖延手段和欺诈阴谋(第23段);并强烈建议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立即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第23段)。
S/18278	1986年8月15日	转递特别委员会于1986年8月11日通过的关于殖民国家在其管理的领土上可能会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定的全文(A/AC.109/882),其中特别委员会促请安理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根据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第6段);要求严格遵守第558(1984)号决议,该决议禁止会员国从南非进口军备,并指出在这方面尤其应注意到安理会在1985年期间通过的一系列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犯下的武装侵略行为(第6段)。
S/19023	1987年8月5日	转递特别委员会于1987年8月4日通过的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结论和建议全文(A/AC.109/1632),其中特别委员会指出,关于联合国托管活动经费筹措问题的1988-1989年两年期方案概算 ²⁹ 指出,安理会尚未收到按照《宪章》第八十三条提交的任何有关终止该协定的正式建议(第20段);注意到如同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³⁰ 中所指出的,关于托管领土的报告和来文属于已提请安理会注意,但在报告所涉时期内未经安理会讨论的事项(第20段);提请注意《宪章》第八十三条,根据该条规定,安理会将主要利用托管理事会的协助来履行托管制度下关于战略防区内之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事务的职能(第21段);并指出托管理事会可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批准托管协定的条件和对其进行安全理事会可能要求的更改或修正的建议(第21段)。

²⁹ 同上,《补编第6号》(A/41/6), (第3节), A1.节, 第3.3段。

³⁰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号》(A/41/2)。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S/19052	1987年8月18日	转递特别委员会于1987年8月12日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全文(A/AC.109/926)，其中特别委员会重申，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为国际社会所接受的基础，并要求必须立即执行该决议，不附加先决条件或不加修改(第10段)；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由于安理会两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否决票，安理会至今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维持南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并促请安理会立即重新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执行安理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第10段)；促请安理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第17段)；要求恪守第558(1984)号决议，该决议禁止会员国从南非进口军备(第17段)；建议安理会采取果断行动，打击非法占领政权的任何拖延手段和欺诈阴谋(第22段)；并极力建议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立即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第22段)。
S/19053	1987年8月18日	转递特别委员会于1987年8月12日通过的关于殖民国家在其管理的领土上可能会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定全文(A/AC.109/928)，特别委员会在决定中促请安理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第6段)；并要求恪守第558(1984)号决议，该决议禁止会员国从南非进口军备，并指出在这方面尤其应注意到安理会在1985年期间通过的一系列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强烈谴责南非犯下的武装侵略行为(第6段)。
S/20110	1988年8月11日	转递特别委员会于1988年8月8日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全文(A/AC.109/967)，其中特别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安理会由于两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否决票，至今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维持南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并促请安理会立即恢复审议实施安理会关于这项问题的决议的进一步措施(第10段)；促请安理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安理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并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第19段)；要求恪守安理会第558(1984)号决议，禁止会员国从南非进口军备(第19段)；建议安理会应采取果断行动，打击非法占领政权的一切拖延手段和欺诈阴谋(第25段)；并极力建议安理会立即对南非政权实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第25段)。
S/20118	1988年8月12日	转递1988年8月8日特别委员会就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所通过的决定(A/AC.109/969)，特别委员会在决定中促请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安理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第6段)；要求恪守安理会第558(1984)号决议，并指出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安理会和其他机构和组织所通过的一系列决议(第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6段)。
S/20146	1988年8月23日	转递1988年8月1日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结论和建议的全文(A/AC.109/L.1663)，其中特别委员会指出，根据《宪章》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联合国关于战略防区的各项职务，包括托管协定条款的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应由安理会行使，在这方面，委员会深信安理会将特别注意充分履行《托管协定》和《宪章》的所有规定(第20段)。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来文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S/17142	1985年5月3日	转递特别委员会在1985年3月28日纪念沙佩维尔大屠杀二十五周年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全文，其中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第554(1984)号决议都宣布南非实行的“新宪法”完全无效(第2段)；回顾安理会第560(1985)号决议要求立即无条件撤销对16名反对种族隔离人士的“叛国罪”控告，并呼吁安理会，如果南非不遵守该决议，便考虑采取进一步的适当行动，包括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全面强制性制裁(第12段)。
S/17197	1985年5月17日	转递1985年5月9日种族隔离制度下妇女儿童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全文，该宣言中指出，南非所实行的“新宪法”已被大会和安理会视为无效(第9段)；要求安理会考虑对南非进一步采取适当行动，包括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第13段)；回顾安理会第560(1985)号决议，要求立即无条件撤销对16名反对种族隔离人士的“叛国罪”的指控(第14段)；并谴责南非企图在纳米比亚组织一个所谓“过渡政府”，认为执行这些方案就是公然违反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第15段)。
S/17224	1985年5月29日	转递1985年5月16日至18日举行的对南非体育抵制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全文。
S/17477	1985年9月19日	转递1985年9月9日至11日举行的关于阻碍消除种族隔离努力的种族主义意识形态、态度和组织以及与其进行斗争的方式国际讨论会所通过的宣言全文，讨论会深为关切南非完全违反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强行在纳米比亚人民头上扶植一个傀儡行政当局(第13段)；并表示深信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南非采取全面强制性制裁，是铲除种族隔离制度的最有效方法之一，并且是惟一的和平方法(第15段)。
S/17511	1985年10月2日	转递1985年5月20日至22日举行的新闻媒体对抗种族隔离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宣传讨论会的简要报告全文。
S/17562 和 Add.1-4	1985年10月14日	提交特别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报告中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其第566（1985）号决议和第569（1985）号决议中，第一次敦促会员国对南非施加明确的经济制裁（第340段），但认为这些决议是最低限度的行动纲领（第343段）；建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紧急考虑该地区局势的所有方面，充分认识到消除种族隔离制度不仅对于南非人民的自由是不可缺少的，而且对于纳米比亚的独立、该区域独立的非洲国家的安全和发展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都是不可缺少的（第353段）；认为具有根本重要性的是，联合国应确保毫不迟延地进行全面强制性的制裁（第355段）；认为根据《宪章》第七章对种族隔离政权采取制裁行动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第358段）；满意地注意到安理会成员在1985年8月21日的主席声明中指出，安理会成员相信，南非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必须以彻底根除种族隔离制度和在南非建立一个自由、统一、民主的社会为基础，还呼吁南非当局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留者，首先是释放纳尔逊·曼德拉（第367段）；敦促安理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采取紧急措施，加强武器禁运，禁止同南非在核领域进行一切合作，并确保有效地监督这些措施（第376段）；认为应立即对石油、石油产品和其他战略物资实行有效的禁运（第377段）；呼吁会员国运用自己的全部影响，说服主要西方国家政府促进采取根据《宪章》第七章的全面和强制性经济制裁（第383段）；极其关切地注意到，主要西方国家仍然顽固地拒绝承认南非和南部非洲的局势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希望这些国家将被说服支持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行动（第384段）；另外还提交了关于对南非武器禁运执行情况特别报告（S/17562/Add.1）、关于以色列与南非之间关系的最新事态发展的特别报告（S/17562/ Add.2）、关于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加强对世界舆论的宣传并鼓励采取广泛的公众行动以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的正义斗争的特别报告（S/17562/Add.3），以及关于消除种族隔离制度的国际协同行动的特别报告（S/17562/ Add.4）。
S/17632	1985年11月18日	转递1985年10月31日海运工会关于执行联合国对南非的石油禁运的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全文，其中回顾安理会自从一致通过其第182（1963）号决议以来，一直肯定表示确信南非局势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S/18121	1986年6月2日	转递1986年5月28日至30日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讨论会所通过的宣言全文，其中指出，南非对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无端发起侵略行动，进一步证实南部非洲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空前严重的威胁；确认安理会第418（1977）号决议获得通过是极其重要的第一步，但也注意到，甚至这种有限的武器禁运都没有得到严格执行；注意到安理会第558（1984）号决议禁止从南非进口武器、弹药和军用车辆，但并没有像第418（1977）号决议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p>一样把军用“有关物资”包括在内，并且是非强制性的；非常重视监测武器禁运并对安理会第 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宝贵作用在 1980 年代中似已严重减缩表示惋惜；强调强制性武器禁运的重要性，尽管禁运有缺点，但可使南非的军队严重缺乏武器；认为向南非参与破坏非洲独立国家的稳定的代理部队提供武器即严重违反武器禁运，促请安理会立即注意这个问题；建议安理会作为最紧急事项举行会议，就第 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第 1 段）；建议安理会把安理会第 558（1984）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不要进口南非武器、弹药和军用车辆的自愿禁运变为强制性禁运（第 2 段）；建议安理会确定各种武器和各类有关物资时涉及一切军事、核和其他战略装备，其中包括“双重用途”设备（第 3 段）；建议安理会第 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制订一份必然属于武器禁运范围的物品的全面清单（第 4 段）；建议安理会应要求所有会员国废除或终止过去与南非就制造武器和各类有关物资而订立的特许证（第 7 段）；建议安理会应强制性禁止所有国家向南非和纳米比亚转让制造武器和各类有关物资的任何技术（第 8 段）；建议安理会应强制禁止与南非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第 9 段）；以及建议安理会应对南非实施强制性石油禁运（第 14 段）。</p>
S/18141	1986 年 6 月 9 日	<p>转递 1986 年 6 月 6 日举行的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讨论会所通过的宣言全文，讨论会认为，为了对南非施加最大限度的国际压力，必须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第 5（b）段）；认为对南非的全面石油禁运是对南非采取的国际行动的最重要组成部分（第 5（d）段）；并重申迫切需要安理会按照大会有关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施强制性石油禁运，并建议安理会成员与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运输国协商，协调行动，以确保尽早在安理会一级采取有效行动（第 14 段）。</p>
S/18185	1986 年 6 月 30 日	<p>转递 1986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的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全文，世界会议在宣言中指出，对于纳米比亚人民按照大会和安理会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 435（1978）号决议，通过自由选举和行使自决权来确保纳米比亚独立一事，联合国负有直接责任，它责无旁贷应制止南非在该区域不断破坏和平和进行侵略的行为（第 19 段）；认为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是应付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和侵略行动的最有效手段（第 20 段）；会议表示遗憾的是，由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反对票，安理会未能采取 1981 年制裁南非国际会议建议的必要强制性行动（第 22 段）；世界会议注意到，由于某些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反对，安理会除 1977 年对南非实施强制性制裁武器禁运外未能规定任何强制性制裁（第 25 段）；对于安理会在 1985 年 11 月和 1986</p>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p>年 5 月的会议期间未能对南非实施有选择的强制性经济制裁和其他制裁表示关切和失望（第 26 段）；认为亟需国际社会要求南非在不附加任何条件和不采取任何拖延策略的情况下，即刻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计划，并由安理会立即决定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有效制裁（第 37 段）；敦促少数几个继续反对制裁南非的西方国家，重新估计它们的立场，而不是阻碍国际参与行动（第 48 段）；敦促安理会毫不拖延地审议《宪章》所规定的所有适当行动，并建议作为第一个步骤，安理会应断定南非的政策和行动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并构成严重威胁，亟需采取《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行动（第 50 段）；建议加强安理会第 418（1977）号决议规定的强制性军备禁运（第 54 段）；世界会议敦促安理会将其第 558（1977）号决议第 2 段对所有国家的要求改为强制性质，该决议要求所有国家“不要进口南非生产的任何种类的武器、弹药和军用车辆”，并把禁运扩及至源自南非的所有部件及有关物资（第 55 段）；要求更有效地监测对南非的武器禁运，并在这方面敦促不要再次延误，立即执行 1980 年 9 月安理会第 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第 56 段）；认为必须采取对南非禁运武器国际讨论会的宣言中建议的措施，以加强和巩固安理会第 418（1977）号决议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第 57 段）；呼吁安理会扩大武器禁运范围，使其包括警察部门使用的武器（第 58 段）；确认安理会迫切需要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实施强制性石油禁运，并建议安理会成员与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运输国协商，协调行动，确保尽快在安理会一级采取有效行动（第 66 段）；建议安理会紧急考虑强制性禁止在南非投资和向南非贷款的问题（第 69 段）；敦促安理会考虑对南非采取其他强制性制裁行动，包括禁止向南非转让技术，停止促进或支持对南非贸易，终止与南非的空运和海运联系（第 71 段）；强调需要立即禁止进口纳米比亚的铀及其他产品（第 72 段）。</p>
S/18360 和 Add.1	1986 年 10 月 21 日	<p>提交特别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委员会在报告中尤其指出，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574（1985）和第 577（1985）号决议中谴责了 1985 年 10 月和 12 月南非对安哥拉的侵略行为，但安理会在 1986 年 6 月审议南非侵略安哥拉的问题时，由于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反对票，未能通过规定对南非实施强制性经济制裁的决议（第 116 段）；注意到 1986 年 5 月 19 日南非对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同时发动攻击时，由于联合王国和美国投了反对票，安理会未能通过一项本该对南非实施强制性经济制裁的决议（第 118 段）；建议大会促请安理会立即考虑采取《宪章》规定的一切适当行动，以及大会应建议，作为第一个步骤，安理会应断定南非的政策和行动对维持南部非洲和平及安全造成并构成了严重威胁，必须对南非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第 214（b）段）；建议大会敦促少数几个继续反对制裁南非的西方国家，</p>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特别是通过行使否决权来阻止安理会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的美国和联合王国，重新估计它们的立场，合作而不是阻碍国际参与行动（第 214（c）段）；建议大会呼吁安理会要求所有会员国废除或终止与南非订立的制造武器和有关物资的所有许可证（第 215（c）段）；建议大会确认安理会迫切需要按照大会有关决议，通过《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强制性石油禁运，并建议大会促请安理会与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运输国协商，尽快协调开展有效行动（第 216（b）段）；特别委员会还提交关于以色列与南非之间关系的最近发展情况的特别报告（S/18360/Add.1）。
S/19217 和 Add.1	1987 年 10 月 21 日	提交特别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特别委员会在报告中尤其指出，安全理事会已就一揽子自愿制裁措施达成一致意见，但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安理会两个常任理事会的反对票，安理会再次无法就实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达成一致（第 9 段）；委员会注意到，一再发生违反强制性武器禁运、石油禁运和其他国际制裁的行为，令人日益感到关切（第 11 段）；委员会引述其他报告，指出违反安理会关于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的第 418（1977）号决议的行为（第 55 段）；委员会认为，至关重要的一项是，国际社会应继续坚定地施加压力，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强制性制裁，并强调实施此种制裁的紧迫性（第 148 段）；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尤其应要求安理会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委员会还提交了关于以色列与南非之间关系的最近发展情况的特别报告（S/19217/Add.1）。
S/19218	1987 年 10 月 19 日	转递 1987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3 日举行的国际学生声援南部非洲学生斗争会议通过的宣言全文，会议在宣言中决定，开展宣传，要求立即对南非普遍施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第 5 段），并要求立即执行安理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 435（1978）号决议，包括对南非实施普遍的全面强制性制裁，禁止同纳米比亚的所有贸易和禁止在纳米比亚投资（第 6 段）。
S/19266	1987 年 11 月 12 日	转递 1987 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全文。
S/19676	1988 年 3 月 23 日	转递 1988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举行的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传播媒介在反对种族隔离国际运动中的作用的讨论会所通过的呼吁书，讨论会在该呼吁书中呼吁采取协同一致的国际行动，包括采取全面强制性制裁在内，以便消除种族隔离。
S/20184	1988 年 9 月 12 日	转递 1988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文化问题座谈会通过的呼吁书全文。
S/20188	1988 年 9 月 14 日	转递 1988 年 9 月 7 日至 10 日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的一部分文本，会议在《最后宣言》中要求在 1989 年召开专门讨论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的大会特别会议（第 101 段）；并再次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种族隔离政权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为此目的，会议赞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关于争取在非洲召开一次安理会会议的决定,以便审查南非的全部政策和在该区域内采取的国家恐怖主义行动(第102段);
S/20215	1988年10月4日	转递1988年9月19日至24日举行的第80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通过的决议全文,大会在决议中支持不结盟外交部长会议的呼吁,要求召开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专门讨论种族隔离问题(第11段);申明载于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中给予纳米比亚独立的联合国计划,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惟一能得到国际接受的基础,并要求不附任何前提条件并不加改动地迅速执行这一计划(第14段);大会紧急吁请安理会立即讨论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问题(第18段);并认为安理会第621(1988)号决议巩固了旨在充分执行非统组织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和平计划的过程(第31段)。
S/20248	1988年10月27日	提交特别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特别委员会在报告中尤其指出,对南非实施制裁仍然是至关重要的事项(第187段),并建议大会要求安理会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第194(g)段)。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来文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S/17243	1985年6月6日	转递1985年6月4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南非在纳米比亚扶植傀儡政府的计划的公报全文,理事会在公报中回顾了1985年5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声明,该声明谴责并反对任何导致在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以外实行内部解决的南非单方面行动,认为它是无法接受的,并宣布在纳米比亚建立的“临时政府”为无效(第3段);谴责南非决定不顾世界各国的一致谴责和安全理事会的立场,坚持扶植“临时政府”(第4段);特别提请安理会、大会和秘书长注意,所谓的“临时政府”即将成立,这件事将进一步破坏执行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前景(第5段);并要求安理会履行确保其决议得到执行的责任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直接责任,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临时政府”的成立,并确保《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立即、无条件地执行(第5段)。
S/17262	1985年6月13日	转递1985年6月3日至7日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全文,理事会在文件中指出,其正在将关于纳米比亚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提交安全理事会、大会、各国政府、各组织和各国人民进行认真而紧急的审议,以便采取适当行动,确保纳米比亚从南非的非法占领下迅速得到解放(第6段);宣布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构成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第9段);强烈谴责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尤其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决议,无情地开采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S/18234	1986年7月28日	<p>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第 19 段）；理事会认为，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同南非进行军事勾结并继续向它提供军事援助，这一做法违反了安理会第 418(1977)号决议中关于武器禁运的规定（第 20 段）；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要求它们不从南非进口军备的安理会第 558（1984）号决议（第 20 段）；特别提请注意 1985 年 5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除其他以外，强烈谴责并拒绝了南非在纳米比亚扶植一个“临时政府”的单方面行动（第 21 段）；促请安理会采取果断行动，履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直接责任，并不再拖延地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其第 435（1978）号决议得到执行，不修改也不附先决条件（第 22 段）；理事会指出，大会和安理会都拒绝把纳米比亚独立与不相干的外部问题联系在一起的办法（第 25 段）；重申安理会负有特殊责任，它必须不再拖延地采取行动，保证其有关决议的执行，并且认为，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是使南非遵守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的最有效手段（第 33 段）；理事会促请安理会果断地行使其权力，针对南非的拖延战术和欺骗手法，采取强有力的行动，以确保其第 385（1976）、435（1978）和 539（1983）号决议得到执行（第 35 段）；决定促使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在其下一次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会议上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第 37 段）；理事会还促请安理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彻底停止在核领域内同南非的一切合作与接触（第 45 段）。</p> <p>转递 1986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全文，在其中的《宣言》中，会议表示相信鉴于南非的侵略行径，应该对该政权采取《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措施（第 12 段）；会议相信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和 435（1978）号决议中所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是唯一得到国际承认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并呼吁立即不加先决条件、不加修改地执行这一计划（第 13 段）；满意地回顾了国际社会对南非在纳米比亚扶植“临时政府”这一措施的坚决斥责，尤其是第 566（1985）号决议所作的斥责（第 14 段）；深信安全理事会应该坚决采取行动，履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直接责任，并采取紧急措施，以保证联合国计划在不加修改、不加先决条件和不迟延的情况下得到执行，并在这方面指出，由于身为常任理事国的一个或多个西方国家行使否决权，安理会无法按照《宪章》第七章对南非采取有效措施（第 19 段）；大力支持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发出的呼吁，立即按照《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第 20 段）；在《行动纲领》中，会议请安理会庄严重申沃尔维斯湾及近海岛屿是纳米比亚不可分割的部分，这些地方不应当是南非与纳米比亚之间的谈判题目（第 8 段）；强烈要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立即通过并实施对南非的全面强制性制裁</p>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S/18900	1987年6月8日	<p>裁（第 10 段）；吁请迄今阻止安理会采取有效行动的常任理事国美国和联合王国重新考虑它们的立场（第 11 段）；请安理会作为最紧急事项，采取各项必要措施，以确保所有国家均能严格遵守对南非的武器禁运（第 13 段）；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对新闻工作者开展为期一星期的传播新闻方案，列有关于以下要求的基本事实和法律论证，即尤其是由于南非非法管理纳米比亚，要求安全理事会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第 32（c）段）；在会议发表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呼吁书中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同意的联合国计划，为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奠定了一个获得普遍接受的基础（第 4 段）；指出安全理事会已驳斥了这种联系政策，并宣布纳米比亚的独立不能以解决与联合国计划毫无关系的问题为条件（第 5 段）；并且还指出，要在安理会第 43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促成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社会目前能够采取的惟一和平手段就是对南非实施全面的经济制裁（第 6 段）。</p>
S/18901	1987年6月8日	<p>转递 1987 年 5 月 19 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其成立二十周年之际发表的呼吁书全文，其中指出，安理会受到一些常任理事会的阻挠，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来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第 4 段）；敦促美国停止支持南非的联系解决政策，这项政策已被安理会驳斥为不符合安理会第 435（1978）号决议（第 7 段）；并敦促安理会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第 8 段）。</p> <p>转递 1987 年 5 月 22 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的《罗安达宣言和行动纲领》全文，其中理事会庄严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和 435（1978）号决议是国际所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惟一基础（第 23 段）；坚决反对南非和美国不断试图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同完全无关的问题“联系解决”的做法，并宣布这种做法是一种阴谋，目的主要在于破坏安理会的权威（第 24 段）；坚决谴责南非违反安理会第 385（1978）、439（1978）、539（1983）和 566（1985）号决议，为维持对纳米比亚的长期非法占领而玩弄的一切欺骗性宪政和政治手段（第 25 段）；理事会重申，实行《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是迫使南非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最有效的和平方式（第 43 段）；理事会深为关切地看到，由于安理会某些西方理事国，特别是两个常任理事国联合国和美国的反对票，安理会仍然无法在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方面作出有效反应（第 45 段）；理事会宣布，必须根据安理会第 385（1976）和 435（1978）号决议无条件地实现纳米比亚独立（第 46 段）；强调必须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促进安理会第 385（1976）和 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第 56 段）；表示将继续和加强努力，以确保大会继续把纳米比亚问题及执行安理会第 385（1976）和 435（1978）</p>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S/19187	1987年10月8日	<p>号决议列为最高优先项目（第 58 段）；表示将继续与安理会共同努力，使后者采取必要的有利措施，迅速地、无条件地执行其第 385（1976）和 435（1978）号决议，其中包括采取全面强制性制裁措施（第 60 段）；表示将努力使国际社会作出以下承诺，尤其是承诺根据安理会第 385（1976）、435（1978）、439（1978）、539（1983）和 566（1985）号决议防止承认南非在纳米比亚建立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并努力促使安全理事会对南非迅速采取全面强制性制裁（第 62 段）；要求整个国际社会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加强前线国家的防卫能力的决议，因为这些国家的安全和主权受到南非的威胁（第 75 段）；要求停止将纳米比亚独立与不相干的问题联系解决的企图，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整个国际社会都反对这种企图（第 76 段）；还尤其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委员会及其他机构，在它们的讨论涉及纳米比亚时，继续邀请理事会参加它们的会议，并且凡有影响纳米比亚人民权利和利益的决定和建议，都要进一步与理事会协商（第 84 段）。</p> <p>转递 1981 年 10 月 2 日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公报全文，公布指出，部长们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和 435（1978）号决议是惟一为国际社会所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第 10 段）；对由于安理会两个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定权，使安全理事会不能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深表惋惜（第 13 段）；鉴于南非对该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部长们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负责执行其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第 15 段）；紧急呼吁安理会尽早规定一个日期，至迟不晚于 1987 年 12 月 31 日，开始执行其第 435（1978）号决议，万一南非继续蔑视安理会，安理会应承诺采用《宪章》的有关规定，包括根据第七章采取全面强制性制裁，在这方面，部长们促请安理会立刻进行协商，商讨联合国纳米比亚过渡时期援助团的组成和设置问题（第 16 段）；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协商，以期争取它们坚决承诺无条件和迅速执行安理会第 435（1978）号决议，为此，他们敦促安理会三个西方常任理事国考虑到它们作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倡议国的特殊责任，保证这一计划毫无阻碍地执行（第 18 段）；呼吁美国政府赞同国际上反对“联系解决”的政策的一致意见，安理会已指斥这一政策与其第 435（1978）号决议不符，并谴责该政策是纳米比亚独立的障碍（第 19 段）；万一安全理事会未能在 1988 年 9 月 29 日前采取具体措施迫使南非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部长们要求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考虑按照《宪章》的规定，采取必要的行动（第 20 段）。</p>

(d)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来文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S/16954	1985年2月13日	1985年2月12日的信, 信中对黎巴嫩南部和西岸各巴勒斯坦难民营中的紧张局势不断加剧深感不安, 并极为重视早日召开拟议中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
S/17043	1985年3月19日	1985年3月19日的信, 信中提请注意以色列政府对被占领领土的政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构成威胁的情况, 并重申早日召开拟议的中东国际和平会议的极其重要性。
S/17146	1985年5月3日	1985年5月2日的信, 信中提请注意以色列当局在被占领领土上不断进行镇压的情况, 并重申, 只要继续阻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只要继续非法占领他们的领土, 该地区就仍将充斥着紧张与暴力, 国际和平与安全也将日益受到威胁。
S/17219	1985年5月24日	1985年5月23日的信, 委员会在信中对贝鲁特的难民营及其周围所发生的悲惨事件深感不安; 再次重申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有明确的责任, 应保障巴勒斯坦人的人身安全, 并设法使他们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表示深信, 安理会对它的建议和提议召开的中东和平国际会议采取积极行动, 将会促进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前景, 避免目前发生的那类悲剧重演。
S/17340	1985年7月12日	1985年7月12日的信, 委员会在信中对驻西岸的以色列占领军又再次侵犯巴勒斯坦人的行为, 以及打算起草会影响到西岸和加沙巴勒斯坦居民的新法律感到关切; 指出以色列的此种措施只会使紧张局势恶化, 扩大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并表示深信, 安理会对它的建议和提议召开的中东和平国际会议采取积极行动, 将会促进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前景。
S/17346	1985年7月18日	1985年7月18日的信, 通知关于以色列当局作出的关闭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的济贫医院的决定, 因为此行为再次证明, 以色列政府没有遵守有关被占领下的公民地位的国际协议。
S/17375	1985年8月1日	1985年7月31日的信, 引述新闻报道说, 有坦克被运送到此间, 这可能会影响到居住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和生命, 从而加剧该地区的紧张局势。
S/17392	1985年8月12日	1985年8月8日的信, 转述报道说, 以色列内阁投票决定恢复其对被认为构成安全威胁的人不经审讯即实行行政拘留和驱逐出境的政策, 并指出这种措施只能进一步加剧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和冲突, 因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日益严重的威胁。
S/17455	1985年9月11日	1985年9月11日的信, 转述报道说, 以色列军事当局已开始大举拘押巴勒斯坦人, 以色列士兵开枪射伤阿拉伯青年, 并重申委员会对这些事态发展和以色列继续无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极为关切, 因为以色列的做法只能使该地区的紧张局势更加恶化。
S/17630	1985年11月13日	1985年11月13日的信, 转述报道说, 以色列当局决定恢复下列政策后在被占领领土内采取危害巴勒斯坦人的行动, 这些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政策是：行政拘留、驱逐、加强审查制度和其他措施。
S/17800	1986年2月6日	1986年2月5日的信，提到以色列当局对三名巴勒斯坦人执行了驱逐令，并忆及安理会曾多次重申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该被占领领土，并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S/17935	1986年3月24日	1986年3月24日的信，对以色列当局拒发旅行证件给住在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人前往参加联合国主办的会议一事深为关切。
S/18133	1986年6月5日	1986年6月5日的信，对有关贝鲁特的巴勒斯坦难民营遭受新的攻击的报道表示严重关切；对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未能获准进入难民营去撤出受伤者和提供医疗救助表示特别焦虑；并再度申明，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对确保巴勒斯坦人民的人身安全和使他们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负有明确的责任。
S/18159	1986年6月16日	1986年6月13日的信，对贝鲁特的巴勒斯坦难民营受到的攻击不仅还在继续而且更为加剧表示极为关切；重申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对确保巴勒斯坦人民的人身安全负有明确的责任；并申明，如果巴勒斯坦问题得不到公正持久解决，该地区的暴力将继续加剧，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S/18452	1986年11月10日	1986年11月10日的信，对蒂尔、贝鲁特和西顿等地巴勒斯坦难民营内外地区的战斗延续和加剧深感忧虑；对近东救济工程处自战斗爆发以来便无法向拉希迪耶营地输送粮食或药品，以及成千上万的无辜妇女、儿童和老人被营地内的交火困住不能逃出，表示极大的关切；再次重申，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对保证难民营中巴勒斯坦人的人身安全负有明确的责任。
S/18525	1986年12月16日	1986年12月16日的信，提请紧急注意自安全理事会通过第592（1986）号决议后在被占领领土内仍然继续发生的严重事件；指出安全理事会在其第592（1986）号决议中要求以色列立即严格遵守1949年《日内瓦公约》，释放因违反该《公约》而拘禁的任何人；并吁请秘书长尽职权所能，确保以色列当局执行该项决议。
S/18682	1987年2月11日	1987年2月11日的信，对贝鲁特和蒂尔等地巴勒斯坦难民营不断受到越来越激烈的攻击极为关注；对近东救济工程处未能向这些难民营提供食品和医药深感不安；并指出，巴勒斯坦问题得不到公正持久的解决，暴力将会继续加剧，不仅对该区域甚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都会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S/18713	1987年2月20日	1987年2月20日的信，对近东救济工程处再次被阻止将食品和药品送交贝鲁特和蒂尔的巴勒斯坦难民营一事感到极为关切，并紧急呼吁秘书长和有关各方，要求尽一切可能使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向那些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紧急救济。
S/18751	1987年3月12日	1987年3月12日的信，指出贝鲁特和蒂尔附近巴勒斯坦难民营的局势依然极为严重，若不采取紧急措施则势必进一步恶化，并再次急切呼吁秘书长和所有有关各方竭尽全力，使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能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紧急救济。
S/18850	1987年5月7日	1987年5月7日的信, 提请紧急注意以色列空军最近空袭黎巴嫩赛伊达附近巴勒斯坦难民营一事, 并指出, 鉴于以色列当局在被占领领土上采取加强对付巴勒斯坦人民的措施, 以及南部黎巴嫩军事活动全面升级, 该区域的局势极具爆炸性。
S/18874	1987年5月20日	1987年5月20日的信, 再次对以色列当局在西岸和加沙地带采取各种措施镇压巴勒斯坦人示威活动一事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曾一再重申, 最近又于第592(1986)号决议中重申, 1949年《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该被占领领土, 并要求以色列立即严格遵守该《公约》; 并指出, 安理会如对委员会的建议及拟议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作积极的考虑并采取积极行动, 将会提高该区域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可能性。
S/18893	1987年6月3日	1987年6月3日的信, 提请注意以色列当局对巴勒斯坦人发动了大规模的拘捕行动, 并忆及安全理事会在其第592(1986)号决议中要求以色列立即严格遵守1949年《日内瓦公约》, 释放因违反《公约》而拘禁的任何人。
S/19122	1987年9月9日	1987年9月9日的信, 提请紧急注意以色列空军最近对西顿附近的一个巴勒斯坦难民营发动的空袭; 指出鉴于以色列当局在被占领领土上采取加强对付巴勒斯坦人民的措施, 以及南部黎巴嫩军事活动全面升级, 该区域正在出现极具爆炸性的局势; 并表示委员会深信, 安理会就委员会的建议和拟议召开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采取的积极行动, 将推动该区域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进程。
S/19150	1987年9月22日	1987年9月22日的信, 提请注意尤其由于以色列当局采取不加指控或审判即进行行政拘留的措施, 被占领领土内的人权情况不断恶化, 并指出国际社会必须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S/19203	1987年10月13日	1987年10月13日的信, 提请紧急注意最近在加沙出现的爆炸性局势和在被占领西岸发生的极其严重的事件, 并呼吁秘书长促使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S/19270	1987年11月13日	1987年11月13日的信, 提请紧急注意最近发生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造成多名巴勒斯坦人死伤的严重事件; 强烈促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注意以色列的这些政策和做法, 因为它们显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都有严重影响; 并且还呼吁秘书长促使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S/19337	1987年12月14日	1987年12月11日的信, 促请迫切注意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极端危险局势, 这一局势是由于以色列部队发动新的暴力行动造成的, 并呼吁秘书长促使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S/19394	1987年12月30日	1987年12月29日的信, 提请紧急注意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局势一直不断恶化, 尤其是以色列军队对手无寸铁的年轻巴勒斯坦人使用实弹和暴力, 并且呼吁秘书长促使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S/19405	1988年1月5日	1988年1月5日的信, 提请紧急注意, 由于以色列枪杀手无寸铁的平民并将巴勒斯坦领导人驱逐出西岸和加沙地带, 致使被占领领土的局势日趋严重;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决议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严格遵守1949年《日内瓦公约》, 立即停止推行违反《公约》的政策和做法; 并吁请秘书长加紧努力, 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S/19424	1988年1月12日	1988年1月12日的信, 提请紧急注意被占领领土的局势继续恶化, 尤其是因为以色列当局荷枪实弹对付示威者, 进行大规模逮捕、拘禁和驱逐出境; 回顾安理会在其第605(1987)和607(1988)号决议中曾要求以色列履行1949年《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并吁请秘书长加紧努力, 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S/19441	1988年1月20日	1988年1月20日的信, 提请紧急注意被占领领土的局势在不断恶化, 尤其是注意以色列正越来越多地对巴勒斯坦人采用集体惩罚手段, 并且吁请秘书长促使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S/19490	1988年2月10日	1988年2月10日的信, 对以色列政府日益使用残酷暴力和极度恐吓的行为对待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全部巴勒斯坦居民, 表示最严重的关切; 对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以及秘书长根据该决议采取的步骤表示感激; 并表示深信, 安理会若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和拟议召开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采取积极的行动, 将会有助于达成巴勒斯坦问题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S/19562	1988年3月1日	1988年3月1日的信, 提请紧急注意被占领领土局势进一步恶化, 以及以色列军队对巴勒斯坦抗议者变本加厉镇压的情况, 并表示深信, 如果安全理事会就委员会的建议和拟议召开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采取积极行动, 将会改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前景。
S/19710	1988年3月30日	1988年3月30日的信, 对以色列针对被占领领土上的全体巴勒斯坦人采取的镇压和暴力行动升级表示最严重的关切, 并重申其观点, 安全理事会对委员会的建议和拟议召开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采取积极行动, 将会推进公正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前景。
S/19769	1988年4月13日	1988年4月13日的信, 迫切提请注意以色列对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加紧镇压, 并且吁请秘书长加紧努力, 促使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S/19881	1988年5月13日	1988年5月13日的信, 对被占领领土的持续严重局势深表关切, 尤其关切以色列依然不分皂白地使用武装镇压、大规模拘捕和各种集体惩罚等手段, 并且吁请秘书长加紧努力, 促使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S/19926	1988年6月3日	1988年6月3日的信, 迫切提请注意, 以色列法庭将几名以色列和平活动分子以他们在1986年在罗马尼亚与巴勒斯坦解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放组织成员会面为理由判了罪；对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上继续奉行军事镇压的政策深感关切；并且再次吁请秘书长加紧努力，促使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S/20052	1988年7月22日	1988年7月22日的信，对被占领领土内继续严重的局势以及以色列加紧镇压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表示最深切的关注，并且再次吁请秘书长加紧努力，促使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S/20086	1988年8月4日	1988年8月4日的信，对被占领领土上持续的严重局势表示关注，尤其是以色列任意使用武装镇压和大规模逮捕以及各种形式的集体惩罚和驱逐等手段，此种行为违反了安理会第607（1988）和608（1988）号决议，并且再次吁请秘书长加紧努力，促使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S/20136	1988年8月19日	1988年8月19日的信，对于以色列当局为镇压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的抗暴活动而采取进一步加紧镇压的措施表示最严重关注；并严重关注以色列不顾国际上的抗议，无视安理会各项决议，加紧执行驱逐巴勒斯坦人的政策；并且吁请秘书长和所有有关方面加紧努力，争取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S/20210	1988年9月29日	1988年9月29日的信，对以色列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镇压政策以及被占领领土上死亡人数不断增加表示严重关注，并且吁请秘书长加紧努力，争取紧急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S/20228	1988年10月13日	1988年10月13日的信，对以色列加紧执行镇压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特别是军队袭击村庄和难民营以阻止示威的行为，深感关注，并强调必须紧急采取措施，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S/20315	1988年12月8日	1988年12月6日的信，提请紧急注意被占领领土上持续的悲惨形势，尤其是自从1988年11月15日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以来的局势；并且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尽其所能，特别是通过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加强业已形成的势头。

(e) 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来文

文件编号	日期	主题
S/19251	1987年11月5日	转递政府间小组的报告，政府间小组在报告中认为，国际社会应该刻不容缓地考虑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并且安全理事会负有特别义务，对南非实施强制性石油禁运（第18段）；并建议大会请安理会考虑援引《宪章》第七章，实施强制性禁止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和石油产品（第25段）。
S/20249	1988年11月14日	转递政府间小组的报告，政府间小组在报告中指出，迫切需要安理会对南非实施强制性石油禁运，以辅助执行第418（1977）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此种石油禁运符合安理会成员，包括常任理事国所宣布的政策（第47段）；并且还建议大会请安理会考虑援引《宪章》第七章，实施强制性禁

止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和石油产品（第 55 段）。

2. 大会附属机构代表的参与

参与机构	安理会发出邀请	议程项目	参与：安理会会议日期和会次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第 2571 次会议	南非问题	1985 年 3 月 8 日和 12 日，第 2571 和 2574 次会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第 2583 次会议	纳米比亚局势	1985 年 6 月 10-14 日和 17-19 日，第 2583-2590 和 2592-2595 次会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第 2583 次会议	纳米比亚局势	1985 年 6 月 10-14 日和 17-19 日，第 2583-2590 和 2592-2595 次会议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第 2589 次会议	纳米比亚局势	1985 年 6 月 13-14 日和 17-19 日，第 2589、2590 和 2592-2595 次会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第 2598 次会议	1985 年 6 月 17 日博茨瓦纳的信	1985 年 6 月 21 日，第 2598 和 2599 次会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第 2600 次会议	南非问题	1985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第 2600 和 2602 次会议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 2605 次会议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5 年 9 月 13 日，第 2605 次会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第 2606 次会议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5 年 9 月 20 日，第 2606-2607 次会议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 2619 次会议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1985 年 10 月 9-11 日，第 2619-2622 次会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第 2624 次会议	纳米比亚局势	1985 年 11 月 13-15 日，第 2624-2626、2628 和 2629 次会议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第 2624 次会议	纳米比亚局势	1985 年 11 月 13-15 日，第 2624-2626、2628 和 2629 次会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第 2626 次会议	纳米比亚局势	1985 年 11 月 14-15 日，第 2626、2628 和 2629 次会议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 2644 次会议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6 年 1 月 21-30 日，第 2644-2650 次会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第 2652 次会议	南部非洲局势	1986 年 2 月 5-13 日，第 2652、2654 和 2656-2662 次会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第 2654 次会议	南部非洲局势	1986 年 2 月 6-13 日，第 2654 和 2656-2662 次会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第 2684 次会议	南部非洲局势	1986 年 5 月 22-23 日，第 2684-2686 次会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第 2690 次会议	南非问题	1986 年 6 月 13 日，第 2690 次会议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 2724 次会议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6 年 12 月 5 日和 8 日，第 2724-2727 次会议

参与机构	安理会发出邀请	议程项目	参与: 安理会会议日期和会次
权利委员会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第 2732 次会议	南非问题	1987 年 2 月 17-20 日, 第 2732-2738 次会议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第 2732 次会议	南非问题	1987 年 2 月 17-20 日, 第 2732-2738 次会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第 2733 次会议	南非问题	1987 年 2 月 18-20 日, 第 2733-2738 次会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第 2740 次会议	纳米比亚局势	1987 年 4 月 6-9 日, 第 2740-2747 次会议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第 2740 次会议	纳米比亚局势	1987 年 4 月 6-9 日, 第 2740-2747 次会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第 2742 次会议	纳米比亚局势	1987 年 4 月 7-9 日, 第 2742-2747 次会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第 2755 次会议	纳米比亚局势	1987 年 10 月 28-30 日, 第 2755-2759 次会议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第 2756 次会议	纳米比亚局势	1987 年 10 月 29-30 日, 第 2756-2759 次会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第 2757 次会议	纳米比亚局势	1987 年 10 月 29-30 日, 第 2757-2759 次会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第 2764 次会议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7 年 11 月 23-25 日, 第 2764-2767 次会议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 2770 次会议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7 年 12 月 11-22 日, 第 2770 和 2772-2777 次会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第 2793 次会议	南非问题	1988 年 3 月 3-8 日, 第 2793-2797 次会议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第 2794 次会议	南非问题	1987 年 3 月 4-8 日, 第 2794-2797 次会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第 2795 次会议	南非问题	1988 年 3 月 7-8 日, 第 2795-2797 次会议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第 2800 次会议	1988 年 3 月 11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1988 年 3 月 17 日, 第 2800-2801 次会议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 2805 次会议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88 年 4 月 14-15 日, 第 2805-2806 次会议

3.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述及大会或大会附属机构的决议和声明

决议号/文件	通过日期	议程项目	有关段落
--------	------	------	------

决议号/文件	通过日期	议程项目	有关段落
562 (1985)	1985 年 5 月 10 日	1985 年 5 月 6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p>“并回顾大会第 38/10 号决议，其中重申各国人民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其本国政府形式并选择其本国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序言部分第四段）</p> <p>“还回顾大会第 39/4 号决议，其中鼓励孔塔多拉集团所作的努力并紧急呼吁该地区内外的所有有关国家，通过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同该集团通力合作，以便对彼此之间的分歧达成解决办法”（序言部分第五段）”</p> <p>“回顾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大会在其附件中宣布下列原则：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序言部分第六段）</p>
564 (1985)	1985 年 5 月 31 日	中东局势	<p>“呼吁所有方面采取必要步骤，以减轻暴力行动所造成的苦难，特别是要给予方便，让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向所有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并强调必须保证这些组织的所有人员的安全”（第 3 段）</p>
566 (1985)	1985 年 6 月 19 日	纳米比亚局势	<p>“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的发言”^a（序言部分第二段）</p> <p>“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 1966 年 10 月 27 日第 2145 (XXI)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p> <p>“再次驳斥南非坚持将纳米比亚的独立与不相干的题外问题联系解决的主张，认为这是与第 435 (1978)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的其他决定和包括第 1514 (XV)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不相容的”（第 7 段）</p>
579 (1985)	1985 年 12 月 18 日	1985 年 12 月 16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p>“又回顾 1985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40/61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p>
580 (1985)	1985 年 12 月 30 日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p>“呼吁南非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采取和平方式解决国际问题”（第 6 段）</p>
主席声明 (S/17702)	1985 年 12 月 30 日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p>“他们[安理会成员]重申 1985 年 10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S/17554) 和安全理事会第 579 (1985) 号决议，赞同 1985 年 12 月 27 日秘书长的声明，其中提到大会 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0/61 号决议，并表示希望各有关政府和当局遵照国际法的既定原则坚决努力予以实施，以便制止一切恐怖主义的行动方法和做法。”（第四段）</p>
主席声明 (S/17745)	1986 年 1 月 17 日	[中东局势]	<p>“在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四十周年和国际和平年自 1986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时候，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决心遵守《联合国宪章》，《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p>

^a S/PV.2583, 第 31-66 段。

决议号/文件	通过日期	议程项目	有关段落
			职责。”（第一段）
主席声明 (S/18138)	1986年6月6日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成员呼吁所有有关方面运用影响力，使战斗停止，以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能够为受害人士，包括国际社会负有特别责任的巴勒斯坦难民，展开紧急行动。”（第二段）
591（1986）	1986年11月28日	南非问题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和大规模镇压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的人，以及蔑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17（197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
主席声明 (S/18492)	1986年12月2日	中东局势	“他们[安理会成员]促请所有有关各方为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主席声明 (S/18691)	1987年2月13日	中东局势	“他们[安理会成员]并紧急呼吁所有有关各方提供便利，使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非政府组织能够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第三段）
主席声明 (S/18756)	1987年3月19日	中东局势	“他们[安理会成员]对难民营内平民的苦难感到震惊，因此再次敦促所有有关方面紧急帮助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努力以及任何其他人道主义援助，以便向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营分发粮食和医疗用品，从而履行这项刻不容缓的任务。”（第二段）
601（1987）	1987年10月30日	纳米比亚局势	“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发言” ^b （序言部分第二段）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和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620（1988）	1988年8月26日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正在就全面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并将其销毁问题进行的谈判”（序言部分第五段）
621（1988）	1988年9月20日	西撒哈拉局势	“听取了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大会1985年12月2日第40/50号决议，为解决西撒哈拉问题，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联合进行斡旋的情况报告”（序言部分第一段）

^b S/PV.2755, 第32-41段。

G. 大会以决议形式提出的建议

说明

G节所载表格说明了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对大会建议的初始处理并未涉及多少（如有的话）特殊的程序上的特点。安理会同意考虑大会建议时，通常都是正式决定“接受”或“收到”一项决议，³¹但有时略去此种正式接受一说，这并不表示拒绝考虑。在审查所涉期间，大会在多数情况下就已列入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提出建议。下表最后一栏列入在有关召开安理会会议的请求或安理会决议中明确提及大会决议的情况。

³¹ 见《补编》ST/PSCA/1 和 Add.1-3。

大会决议	建议主题	建议	在关于召开会议的请求或安全理事会决议中提及
40/6 1985年11月1日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措施，确保以色列不再拖延地遵守第487(1981)号决议的规定。	无
40/9 1985年11月8日	庄严呼吁冲突各国立即停止武装行动和以谈判方法解决它们的争端，并庄严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保证以政治方法解决紧张与冲突局势和现存争端，并避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避免干涉别国内政	请安理会在世界各区域发生冲突和争端的时候，立即行动，建议适当的调整步骤或方法，包括指派联合国代表在内。	无
40/10 1985年11月11日	国际和平年方案	请联合国各机构以最适当的方式纪念国际和平年，除其他外，突出联合国在增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安理会主席1986年1月17日的声明(S/17745)提到发起国际和平年，但并未明确提及第40/10号决议] ^a
40/20 1985年11月21日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要求安理会在其关于非洲的所有工作上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联系。	无
40/56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请安理会继续特别注意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	无

^a 未提及意指安全理事会在这种情况下采取的行动是对大会建议作出的反映。

大会决议	建议主题	建议	在关于召开会议的请求或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述及
1985年12月2日	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	的局势，并考虑根据《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制裁。	无
40/64 A、B 和 I 1985年12月10日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呼吁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紧急行动，以便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特别是：审查大会第 418（1977）号决议所通过的对南非实行强制性禁运的执行情况；增强大会第 558（1984）号决议所通过的对南非进口武器的自愿禁运，将自愿禁运改为强制性禁运，并扩大禁运，包括禁止有关物资的进口；禁止各国政府、各公司、机构和个人同南非进行任何合作，特别是军事和核领域的合作，彻底禁止同南非进行任何形式的核勾结；有效地禁止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向南非石油工业提供一切援助；禁止向南非提供财政贷款和信贷以及在南非投资；禁止同南非进行任何贸易；请安理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南非因强行实施所谓的“新宪法”和宣布紧急状态而产生的严重局势，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紧张局势和冲突的进一步恶化；并促请安理会毫不延误地考虑对南非采取有效的强制性制裁措施，并采取步骤，严格执行其第 418（1977）号决议要求的强制性武器禁运和第 558（1984）号决议要求的武器禁运，并确保终止同南非的军事合作与核合作，以及终止从南非输入军事设备或军用品。	无
40/89 B 1985年12月12日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请安理会采取强制性措施，以防止任何种族主义政权取得军备或军备技术，并尽速完成其对第 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的审议，以便堵塞现有武器禁运中的漏洞。	无
40/93 1985年12月12日	以色列的核军备	请安理会采取迫切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安理会第 478（1981）号决议，并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并调查以色列的核活动及其他国家、当事各方和机构在这些活动方面的勾结情况。	无
40/96 D	巴勒斯坦问题	请秘书长同安理会协商，继续努力，以期召	无

大会决议	建议主题	建议	在关于召开会议的请求或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述及
1985年12月12日		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40/97 A 和 B 1985年12月13日	纳米比亚问题	敦促安理会采取坚决行动以履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直接责任，并不再延迟地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计划不受任何破坏或修改并确保它得到充分尊重和彻底执行；极力敦促安理会坚决打击南非为了挫败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而玩弄的任何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要求安理会明确宣布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应把这个问题留待独立的纳米比亚和南非去谈判；吁请安理会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执行安理会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确保严格遵守这项禁运，并紧急执行安理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内所载的建议；极力敦促安理会对南非实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请安理会行使其权力，执行其第385(1976)、435(1978)、532(1983)、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以便不再延迟，使纳米比亚实现独立，并采取果断的行动，对付南非为了挫败纳米比亚人民争取独立的合法斗争而使出的任何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	无
40/151 1985年12月16日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要求安理会遵照该决议的规定，着手开发适当程序。	无
40/158 1985年12月16日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强调安理会应考虑就特定事例召开定期会议，以便审议和研讨尚未解决的问题和危机；并重申安理会有必要确保其各项决定都能遵照《宪章》有关条款得到有效执行。	无
40/161 D 1985年12月16日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请安理会确保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尊重和遵守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一切规定，并制订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	无
S-14/1 1986年9月20日	纳米比亚问题	要求安理会行使其权力，执行其第385(1976)、435(1978)、532(1983)、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并采取果断的行动，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对付南非在纳米比亚问题上所采取的任何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并号召安理会紧急采取行动，立即和	无

大会决议	建议主题	建议	在关于召开会议的请求或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述及
41/8 1986年10月23日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无条件地执行其第435(1978)号决议所赞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要求特别是安理会继续在其关于非洲的所有工作上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联系。	无
41/35B、F和H 1986年11月10日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紧急呼吁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以便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并促请安理会采取措施加强安理会第418(1977)号决议所通过的强制性武器禁运;紧急采取行动,实行强制性禁止供应和运送石油与石油产品到南非;采取步骤,严格执行其第418(1977)号决议中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和第558(1984)号决议要求的武器禁运;并确保终止同南非的军事合作与核合作,以及终止从南非输入军事设备或军用品。	无
41/38 1986年11月20日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请安理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无
41/39 A和B 1986年11月20日	纳米比亚问题	敦促安理会采取坚决行动以履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直接责任,并采取适当行动,不再迟延,以确保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计划不受任何破坏或修改,得到充分尊重和彻底执行;极力敦促安理会坚决打击南非为了挫败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而玩弄的任何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要求安理会明确宣布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应把这个问题留待独立的纳米比亚和南非去谈判;要求安理会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执行其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确保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这项禁运,并紧急执行其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内所载的建议;极力敦促安理会对南非实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并请安理会紧急开会以行使它对纳米比亚的职权,采取果断行动来履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直接承担的责任,并立即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其第385(1976)和第435(1978)号决议无条件地得到执行。	无

大会决议	建议主题	建议	在关于召开会议的请求或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述及
41/43 A 和 D 1986 年 12 月 2 日	巴勒斯坦问题	促请安理会注意，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尚未采取行动；确认其赞同根据大会第 38/58 C 号决议的规定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要求；赞同要求在安理会范围内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以期采取必要行动召开该国际会议；并请秘书长与安理会协商，为召开该国际会议继续努力。	无
41/55 B 1986 年 12 月 3 日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请安理会尽速完成其对第 421 (197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的审议，以便堵塞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方面的现有漏洞，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在核领域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无
41/63 D 1986 年 12 月 3 日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请安理会确保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尊重和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一切规定，并制订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	无
41/90 1986 年 12 月 4 日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强调迫切需要使安理会更有效地发挥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作用，和根据《宪章》规定加强安理会的权威和执法能力；强调安理会应考虑就特定案例召开定期会议以便审议和研讨尚未解决的问题和危机；并重申安理会有必要确保其各项决定都能遵照《宪章》有关条款得到有效执行。	无
41/91 1986 年 12 月 4 日	必须进行注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以改善国际局势	强调安理会成员必须采取适当而有效的措施，以按照《宪章》的规定来履行其所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	无
41/93 1986 年 12 月 4 日	以色列的核军备	请安理会采取紧迫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安理会第 487 (1981) 号决议，并将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并再次请安理会调查以色列的核活动及其他国家、当事方和机构在核领域的勾结情况。	无
41/95 1986 年 12 月 4 日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要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紧急考虑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特别是禁止对南非制造武器和军需品提供任何技术援助或合作，停止同南非进行的一切核勾结，禁止对南非提供任何贷款和任何投资，并禁止同南非进行任何贸易，以及禁止向南	无

大会决议	建议主题	建议	在关于召开会议的请求或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述及
41/162A 1986年12月4日	中东局势	非供应石油、石油产品和其他战略物资。 重申要求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并赞同要求在安理会范围内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以采取必要的行动，召开该国际会议。	无
42/9 1987年10月28日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要求安理会在有关非洲的活动中，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联系。	无
42/14 A 和 B 1987年11月6日	纳米比亚问题	要求安理会明确宣布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问题不应作为独立的纳米比亚同南非谈判解决的问题；敦促安理会采取坚决行动以履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直接责任，并采取适当行动，不再迟延，以确保联合国计划不受任何破坏或修改而得到充分尊重和彻底执行；极力敦促安理会坚决打击南非为了挫败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而玩弄的任何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要求安理会采取必要措施，加紧根据安理会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确保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这项禁运，并作为一项紧急事项执行安理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内的建议；极力敦促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强调安理会对执行其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各项决议负有责任；紧急要求安理会尽早规定一个日期，不迟于1987年12月31日开始执行其第435(1978)号决议，如果南非继续无视安理会，则承诺实施《宪章》的各有关规定，包括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敦促安理会就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组成和派往纳米比亚立即进行协商；请秘书长同安理会理事国协商，以期获得对无条件迅速执行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坚定承诺；并敦促安理会三个西方常任理事国考虑到它们对确保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不受阻碍地得到执行所负有的特别责任。	无
42/22 1987年11月18日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	宣告应按照《宪章》视临时需要加强安理会的事实调查能力，并且大会和安理会应考虑使用《宪章》的规定，可否要求国际法	无

大会决议	建议主题	建议	在关于召开会议的请求或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述及
42/23 C 和 F 1987 年 11 月 20 日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院就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决定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行全面强制性措施，是结束种族隔离制度的最适当和最有效的和平手段；紧急要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立即采取行动，以便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敦促安理会加强其第 418（1977）和 558（1984）号决议实施的强制性武器禁运，采取行动，严格执行这些决议，并确保停止与南非的军事和核合作，不从南非进口军事装备或军用品；并促请安理会采取行动，不再迟延，强制性禁止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以及禁止供应有关设备和技术。	无
42/28 1987 年 11 月 30 日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将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的宣告交存安理会。	无
42/39 A 1987 年 11 月 30 日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呼吁安理会在尽可能少将世界人力和经济资源转向军备的情况下，为建立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并为有效执行《宪章》第二十六条采取必要步骤，并建议安理会审议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建立它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执行帮助其解决裁军问题的工作。	无
42/44 1987 年 11 月 30 日	以色列的核军备	请安理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安理会第 487（1981）号决议。	无
42/66A 和 D[B 的第 2 段；D 的第 4、5 和 7 段] 1987 年 12 月 2 日	巴勒斯坦问题	促请安理会注意，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尚待采取行动；重申其赞同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重申其赞同在安理会范围内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的要求，以便采取必要行动来召开该国际会议；并请秘书长与安理会协商，继续努力以期召开该国际会议。	无
42/92 1987 年 12 月 7 日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强调迫切需要使安理会更有效地发挥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作用，和根据《宪章》规定加强安理会的权威和执法能力；强调安理会应考虑就特定案例召开定期会议，以便审议和研讨尚未解决的问题和危机；并重申安理会有必要确保其各项决定都能遵照《宪章》有关条款得到有效执行。	无

大会决议	建议主题	建议	在关于召开会议的请求或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述及
42/93 1987年12月7日	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	呼吁各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并根据《宪章》有关规定,通过谈判、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利用斡旋,或其他他们自由选择的方法,充分利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冲突的各种现有方法。	无
42/160D 1987年12月8日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请安理会确保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尊重和遵守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一切规定,并制订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	无
42/209 A 和 B 1987年12月11日	中东局势	重申要求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赞同在安理会范围内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以采取必要的行动,召开该国际会议;并请秘书长与安理会协商,为召开该国际会议继续努力。	无
43/12 1988年10月25日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要求安理会在有关非洲的所有活动中,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联系。	无
43/13 1988年10月26日	比勒陀利亚的种族主义“市政选举”	请安理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所谓“市政选举”涉及的各项严重问题,并按照《宪章》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进一步加剧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	无
43/21 1988年11月3日	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	促请安理会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内所载的建议,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当前局势。	无
43/50 B、C、J 和 K [B 的第 2 段; C 的第 4、5 和 7 段, J 的第 2 段; 以及 K 的第 6 段] 1988年12月5日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促请安理会考虑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安理会第 418 (1977) 号决议所规定的武器禁运获得严格和充分的执行,并得到有效监督;决定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是结束种族隔离制度的最适当和最有效的和平手段;紧急要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立即采取行动,以便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敦促安理会加强其第 418 (1977) 和 558 (1984) 号决议实施的强制性武器禁运,以便结束仍旧不断破坏武器禁运的现象;促请安理会毫不迟延地采取行动,强制性禁止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和石油产品以及提供有关设备、技术、财政贷款和投资;并促请安理会确保终止同南非的军事合作与核合作,以及终止从南非输入军事设备或军用品。	无

大会决议	建议主题	建议	在关于召开会议的请求或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述及
43/51 1988年12月5日	《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	宣告争端的任何当事国或同某一局势直接有关的国家，特别是如果它打算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应在早期阶段就直接或间接地同安理会接触，这种接触可斟酌情况以秘密方式进行；安理会应考虑不时举行会议——包括特别是有各国外交部长参加的高层会议——或磋商，来审查国际局势并寻找改善局势的有效方法；安理会应考虑使用其拥有的各种手段，包括任命秘书长为某具体问题的报告员；当安理会被提请注意某特定争端或局势但未被请求召开会议时，安理会应考虑进行磋商，以期审查该争端或局势的事实，并不断加以审查；在进行这种磋商时，应考虑采用安理会认为适当的非正式方法，包括由安理会主席进行秘密接触；在进行这种磋商时，安理会除其他外，应考虑提请有关各国尊重其依《宪章》所负义务，呼吁有关各国避免采取可能引起争端或导致争端或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或者呼吁有关各国采取可能有助于消除争端或局势或防止争端或局势继续或恶化的行动；安理会应考虑在早期阶段派遣事实调查团或斡旋团，或建立联合国进驻的适当形式，鼓励并在适当情况下赞助在区域一级有关各国或区域安排或机构为防止或消除该区域的争端或局势所作的努力，或向直接有关各国建议适当的解决争端或调整局势的程序或方法以及安理会认为适当的解决条件；如对促进预防和消除争端或局势是妥当的，安理会应在早期阶段考虑利用《宪章》中关于可能请求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的规定。	无
43/54 A 1988年12月6日	中东局势	重申要求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并赞同要求在安理会范围内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以采取必要的行动，召开国际和平会议。	无
43/57 I 1988年12月6日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敦促安理会参考秘书长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	无
43/58 A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	请安理会确保在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	无

大会决议	建议主题	建议	在关于召开会议的请求或安全理事会决议中提及
1988年12月6日	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尊重和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一切规定, 并开始采取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政策和行径; 并敦促安理会审议自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当前的局势, 以期争取国际保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 直至以色列从其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撤离为止。	
43/76 A 1988年12月7日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吁请安理会采取必要步骤有效执行《宪章》第二十六条, 以期增进联合国在促进军备限制, 主要是核领域军备限制问题和裁军问题的解决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中心作用; 并建议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 设立它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以执行其促进解决裁军问题的任务。	无
43/80 1988年12月7日	以色列的核军备	请安理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 确保以色列遵守安理会第 487 (1981) 号决议。	无
43/88 1988年12月7日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强调还需要使安理会更有效地发挥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作用, 以及根据《宪章》规定加强安理会的权威和执法能力, 并重申安理会有必要确保其各项决定都能遵照《宪章》有关条款得到有效执行。	无
43/92 1988年12月8日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要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紧急考虑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 特别是禁止对南非制造武器和军需品提供一切技术援助或合作; 停止同南非进行核领域的一切勾结; 禁止对南非提供一切贷款和投资, 并停止同南非进行任何贸易; 禁止对南非供应石油、石油产品及其他战略物资。	无
43/175 A 1988年12月15日	巴勒斯坦问题	促请安理会注意, 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尚待采取行动。	无
43/176 1988年12月15日	巴勒斯坦问题	请安理会考虑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需的措施, 包括建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并考虑保证为该地区所有国家提供会议议定的安全措施。	无

H.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

“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该项报告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已决定或施行之办法之陈述。”

《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说明

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安全理事会在审查所涉期间继续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³²在同一期间，安理会未向大会转送任何特别报告。在本《补编》所述期间，对于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60 条第 2 款提出的会员国申请或关于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60 条第 3 款接纳新会员国问题的报告，安理会未向大会转送任何建议。

1985 年 1 月 29 日，安理会主席发表了一项说明，述及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格式问题。³³该说明指出，安理会在同一日举行的第 2566 次会议上，已同意按照 1974 年 12 月的一项决定，³⁴在不改变报告的基本结构的情况下减少报告篇幅，并使报告内容更精简，停止对致送安理会主席或秘书长并已作为安理会正式文件分发的文件进行概述的做法，只是简要地说明这些涉及安理会程序的文件的主题事项。

在 1986 年 6 月 13 日第 2690 次会议上，³⁵安理会主席在散会前说，在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所述期间（1985 年 6 月 16 日至 1986 年 6 月 15 日）即将结束之时，安理会同意他特此说明，自 1985 年 6 月 16 日以来，安理会成员一直在就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和第四十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中所提出的各种问题进行全体协商。在协商过程中，成员们探讨了如何根据《宪章》赋予安理会的权力增强安理会的效力问题。这方面的协商仍在非正式地继续进行。

在 1987 年 6 月 12 日第 2749 次会议上，³⁶安理会主席在散会前说，在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所述期间（1986 年 6 月 16 日至 1987 年 7 月 15 日）即将结束之时，安理会同意他特此说明，自 1986 年 6 月 16 日以来，安理会成员一直在就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和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中所提出的各种问题进行全体协商。在协商过程中，成员们探讨了如何根据《宪章》赋予安理会的权力增强安理会的效力问题。这方面的协商仍在非正式地继续进行。

³² 安理会在其后举行的非公开会议上批准了年度报告：第 40 次报告，第 2566 次会议，1985 年 1 月 29 日；第 41 次报告，第 2627 次会议，1985 年 11 月 15 日；第 42 次报告，第 2720 次会议，1986 年 1 月 12 日；第 43 次报告，第 2668 次会议，1987 年 11 月 25 日；和第 44 次报告，第 2829 次会议，1988 年 11 月 8 日。

³³ S/16913，《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5 年》，第二部分，第 27 页。

³⁴ S/11586，《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1974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³⁵ 会议议程是：“南非问题”。

³⁶ 会议议程是：“塞浦路斯局势”。

**第二部分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第三部分

与托管理事会的关系

****A. 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程序，适用《宪章》关于托管战略防区问题的第八十七和八十八条**

B. 托管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转送问题单和报告

在审查所述期间，托管理事会未向安全理事会转送任何问题单。因此，托管理事会依然是根据 1953 年 7 月 24 日转送安全理事会的业经修订的问题单提出关于履行托管制度下战略防区之职务的报告，1961 年 7 月 7 日对该问题单作出进一步修正。³⁷

1985 年 1 月 1 日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秘书长向安理会转送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托管理事会的以下报告，该地区仍然是惟一指定为战略防区的领土：

³⁷ T/1010/Rev.1。

- (a) 第三十七次报告, 所述期为 1984 年 7 月 19 日至 1985 年 7 月 11 日;³⁸
- (b) 第三十八次报告, 所述期为 1985 年 7 月 12 日至 1986 年 6 月 30 日;³⁹
- (c) 第三十九次报告, 所述期为 1986 年 7 月 1 日至 1987 年 12 月 16 日;⁴⁰
- (d) 第四十次报告, 所述期为 1987 年 12 月 17 日至 1988 年 7 月 19 日。⁴¹

³⁸ S/17334, 《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特别补编第 1 号》。

³⁹ S/18238,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年, 特别补编第 1 号》。

⁴⁰ S/19596, 《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年, 特别补编第 1 号》。

⁴¹ S/20168,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年, 特别补编第 1 号》。

第四部分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宪章》第九十四条

“一、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 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二、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决应负之义务时, 他造得向于安全理事会申诉。安全理事会如认为必要时, 得作成建议或决定应采办法, 以执行判决。”

《宪章》第九十六条

“一、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二、联合国其他机关、及各种专门机关, 对于其工作范围内之任何法律问题, 得随时以大会之授权, 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规约

《规约》第 35 条第 1 和 2 款

“1. 法院受理本规约各当事国之诉讼。

“2. 法院受理其他各国诉讼之条件, 除现行条约另有特别规定外, 由安全理事会定之, 但无论如何, 此项条件不得使当事国在法院处于不平等地位。”

《规约》第 41 条

“1. 法院如认情形有必要时, 有权指示当事国应行遵守以保全彼此权利之临时办法。

“2. 在终局判决前, 应将此项指示办法立即通知各当事国及安全理事会。”

实例 8

1984年4月9日，尼加拉瓜向国际法院提出一起针对美利坚合众国的诉讼案件。法院于1985年5月10日宣布一项初步命令。⁴²尼加拉瓜未根据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任何明确的请求，寻求实施该初步命令的办法。不过，在安理会第2633、2634和2636次会议上，在题为“1985年12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议程项目下，若干国家都提及该初步命令。⁴³在1985年12月10日第2633次会议上，尼加拉瓜代表指出，美利坚合众国向反政府部队提供萨姆-7型导弹这一行为，尤其证实了一点，那就是美国政府蔑视5月10日国际法院命令美国停止侵略尼加拉瓜的决定，并且也解释了为什么美国政府决定拒绝接受国际法院具有约束力的管辖权。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发言说，在国际法院15位法官中，有10位法官所代表的国家拒绝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性权威。

在1985年12月11日安理会第2634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同样议程项目下谈及美国对尼加拉瓜采取的非法行为，并就此评论说，国际法院已要求停止此种非法行动。越南代表说，美国对尼加拉瓜采取不断升级的侵略行为，表明其蔑视国际法院1985年5月10日的命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评论说，美国不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因为它无意于解决其与尼加拉瓜之间的分歧，同时也因为它知道，它的论据在和平谈判中是一钱不值的。

在1985年12月12日安理会第2636次会议上，津巴布韦代表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发言警告那些由于势力强大而在世界舆论和世界最高法院面前变得傲慢的人，认为那些从现行世界秩序中得到好处的人反而热衷于攻击最基础的结构如世界法院，是没有远见的做法。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重申其以前的观点，说明美国之所以不承认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原因，并反问说，如果美国信服国际法院的权威，大家认为它还会呆在安理会这里并因此而让人攻击吗？

在该议程项目下未提出任何决议草案。

实例 9

1983年10月20日，布基纳法索政府和马里政府共同通知国际法院，它们于1983年9月16日达成了一项特别协定，当事国双方在该协定中同意将关于其共同边境定界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分庭。国际法院于1985年4月3日发出命令，决定同意两国政府的请求，组成一个分庭，以处理“边境争端”案件（布基纳法索/马里）。

1985年后期在边境地区发生数起事件，此后布基纳法索政府和马里政府分别于1985年12月30日和27日向国际法院提出同样的要求，请求指示临时措施。在1986年1月10日给秘书长的信中，⁴⁴参照《国际法院规约》第41条第2款，法院书记官长随函转送安全理事会一份命令的正式副本，指示国际法院分庭当日在一次意见听取会上裁定的临时措施。

实例 10

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就尼加拉瓜对美国提起的诉讼案件作出判决。⁴⁵在1986年6月2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⁴⁶未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任何明确请求，寻求实施国际法院判决的措施。不过，在安理会第2694、2695和2696次会议上，在题为“1987年6月2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⁴⁵的议程项目下，许多发言者都提到该判决。

⁴² S/16564和《关于在尼加拉瓜境内以及针对尼加拉瓜采取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案件（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请求指示临时措施》。国际法院出版物第499期。

⁴³ S/17671，《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至12月份补编》。

⁴⁴ S/17776，《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月至3月份补编》。

⁴⁵ 《在尼加拉瓜境内以及针对尼加拉瓜采取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情实质，判决，国际法院报告，1986年》第14页。

⁴⁶ S/18187，《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4月至6月份补编》。

1986年7月1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在第2694次会议上发言时，提请安理会注意国际法院的判决的两个具体方面：其一，法院拒绝美国就在尼加拉瓜境内以及针对尼加拉瓜采取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而坚持的集体自卫之说，其二，法院认定美国采取该判决中所举出的行为，违反了其根据不干涉他国事务的国际习惯法所承担的义务。该外交部长宣称，世界最高法律机构已经确认美国的干涉政策是非法的。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发言时指出，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的意见书很长，并且说，尽管尼加拉瓜要求安理会根据这些意见作出结论，安理会的成员都还没有自己分析或审议过法院发表的详尽的论点与相反论点。发言者声称，美国政府初步阅读下来已经发现国际法院提出的某些法律结论有严重问题。他强调说，法院这次的结论特别依赖证据和事实，并重申其政府认为国际法院并不具备处理其得不到的复杂事实和秘密情报的条件。他引述了一些事实来说明美国政府认为尼加拉瓜对法院的陈述与该国外实际奉行的政策和所作所为相悖的情况。

也在第2694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指出，国际法院的裁决确定，不干涉原则构成了国际习惯法的一个部分。由于所述各种理由，委内瑞拉代表团深感遗憾地认为，美国政府决定采取的行动无疑是与国际法背道而驰的，只会促使该地区局势日益紧张。

在同一次会议上，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在行使其答辩权时声称，如果美国代表真的相信他提出的漫无边际的指责，他本应能够说服美国政府在国际法院进行自我辩护并证明它对尼加拉瓜的指责，而不要可悲和可怜地从国际法院逃走。他还说，国际法院全体成员一致决定，国际法院是深入审查和分析尼加拉瓜对美国的控诉和美国政府的自我辩护的适当场所。他还进一步指出，在国际法院历史上无疑是最清楚和明确的谴责中，国际法院认为美国有系统地违反了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保证尊重、促进和捍卫的原则。

在1986年7月2日第2695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发言时指出，国际法院已经作出了明确的裁决。国际法院认为，美国对尼加拉瓜所采取的行动，已在许多情况下严重地破坏了它在国际习惯法下所应负的责任。他还指出，美国拒绝国际法院所作出的裁决和决定丝毫也改变不了事实。发言者认为，值得注意的是，国际法院已明确拒绝需要所谓“集体自卫”的借口。

越南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言时指出，国际法院在其裁决中谴责美国向尼加拉瓜反政府部队提供的援助违反了国际法。

在同一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强调指出，国际法院经过全面和详细的审议，宣布了它的裁决，国际法院的裁决直接指出，美国训练、武装、装备和资助正在与尼加拉瓜进行武装斗争的反政府部队，违反了国际法准则。他还指出，国际法院已经表明，华盛顿的行动鼓励了反革命势力，违反了人道主义法准则。他指出，国际法院的裁决强调，美国必须立即停止所有这些行动。在同一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也提到美国拒绝和蔑视国际法院作出的裁决。

在1986年7月2日第2696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指出，国际法院认为，美国对尼加拉瓜采取的某些行动违法了国际法。澳大利亚仍然承诺遵守国际法，尊重国际法院在解决国际争端中的作用。民主也门代表认为国际法院的裁决就是国际社会谴责美国对尼加拉瓜实行的国家恐怖主义政策的最新的事例。

古巴代表在引述国际法院的裁决后声称，美国行为的非法性现在再清楚不过了。下一位发言者加纳代表说，国际法院及时而权威性的裁决充分地表明，美国的错误行动违反了国际习惯法禁止对其他国家使用武力和干涉其内部事务的原则，因此责成美国尊重尼加拉瓜的主权和独立。他认为，尽管法院也许没有拥有有关本案的全部资料，但它一定拥有足够的资料来达成它的结论。无论如何，他想知道的是，美国政府为什么不认真地考虑同国际法院合作，把一切有关资料提交给国际法院呢？无怪国际法院裁决：所谓的“自由战士”劫持、伤害和屠杀无辜平民的行动是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蒙古代表指出，国际法院的裁决对美国政策作出了正确的批评，它又一次表明国际社会公正地认为，美国政府采取的这些行动公然违反了国际法的准则和原则以及《宪章》的规定。

在同一会议上，美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美国有权不到国际法院去申诉，因为国际法院过去和现在都没有管辖权，过去和现在都没有能力处理中美洲的危机。他称尼加拉瓜是为了罪恶的政治目的而滥用国际法院。

尼加拉瓜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引用了国际法院判决的各个方面，包括法院作出的结论，即指责尼加拉瓜当局向萨尔瓦多叛乱分子提供任何援助一事仍有待于证实，以及尼加拉瓜在萨尔瓦多的行动在法律上不构成尼加拉瓜对该国的武装袭击。

在该议程项目下未向安理会提交任何决议草案。

实例 11

在 1986 年 7 月 22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⁴⁷尼加拉瓜常驻代表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以期审议美利坚合众国与尼加拉瓜之间的争端，该争端是 1986 年 6 月 27 日国际法院所作判决⁴⁸的主题事项，同时它也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1986 年 7 月 29 日，尼加拉瓜总统在第 2700 次会议上说，当国际法院作出一项裁决时，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支持这项决定。国际法院的 6 位法官的决定不仅对于出席法院裁决的当事国具有约束力，而且还构成了必需受到一切国家尊重的对法律的声明和解释。总统在概述 1986 年 6 月 27 日的判决时强调指出，国际法院在这些问题上的表决几乎都是全体一致的。在经过仔细、深刻的分析研究之后，国际法院驳回了美国政府为证明其对尼加拉瓜实行干涉和使用武力的政策是正当的而提出的所有论据。国际法院尤其认为，美国关于其对尼加拉瓜采取的行动属于集体自卫的论点是毫无根据的。总统指出，在国际法院作出判决之后，中美洲地区的局势进一步恶化，变得更加棘手。国际法律秩序的前途和它所代表的一切现正掌握在安理会的手中。总统说，他相信安理会将表示支持，这样国际法院将不会受到损害，脆弱的国际法结构不仅不会受到致命的打击，反而将得到加强。尼加拉瓜并非要求谴责任何人，尼加拉瓜只是要求宣布支持国际法院和国际关系法。

下一位发言者萨尔瓦多代表说，很难甚至不可能为目前安理会正在讨论的似乎是双边的争端界定范围并把它从区域性问题上分离开来，这一区域性问题上涉及到各种相互联系的因素和力量，而这些因素和力量往往僵硬固执，拒绝转变态度。在这一方面，他不想对国际法院在审议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进行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件时的诚意表示质疑。不过，他引用了国际法院的裁决中的一项条款，该条款说，国际法院确定：直至 1981 年的前几个月，尼加拉瓜实际上援助了萨尔瓦多游击运动。

在 7 月 29 日第 2701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发言说，尼加拉瓜现在获得国际法院的裁决，它认为这对它反对美国的宣传有利，但美国感到遗憾的是，尼加拉瓜以这样的方式致力于滥用国际法院。美国从一开始就表示，这个问题不适宜寻求法律解决。国际法院被请求讨论中美洲危机中一个小的方面，也是精心选择的方面。要求国际法院解决这一危机对国际法院不利，因为解决危机的唯一途径是举行有关各方参加的协商。美国代表说，美国政府相信，国际法院对于中美洲局势的了解基本上是不正确的。许多事实方面有出入，国际法院在有关国际法方面的概念在许多方面都是有缺陷的。然而尼加拉瓜似乎并没有表示这类的保留，他对此表示疑问，这是否意味着尼加拉瓜政府同意国际法院的意见，即认为民主反对派是一支不受美国控制的独立力量？他问他们是否要企图不理睬国际法院裁决的这一部分，而是只接受国际法院裁决中他们喜欢的部分？如果是这样的话，这将揭露他们鼓吹的对执行国际法院裁决的承诺只不过是一种最玩世不恭和显而易见的捞取宣

⁴⁷ S/18230，同上，《1986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⁴⁸ S/18221，同上。

传好处的企图。

下一位发言者印度代表引述了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前一天,即 1986 年 7 月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根据国际法院的判决审议中美洲局势之后发表的公报。协调局回顾其早先的呼吁,敦促所有国家忠实地尊重对国际法院所作的承诺,特别是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并须执行国际法院就尼加拉瓜一案所作的裁决和判决。协调局紧迫和强烈地呼吁美国立即严格遵守 1986 年 6 月 27 日的判决。

在同一次会议上,民主也门代表引用了《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同时指出,根据该项原则和《国际法院规约》有关条文,尼加拉瓜已就美国侵略尼加拉瓜的行为违反国际法有关规定一事向国际法院提起对美国的控诉。发言者说,众所周知,美国政府尚未对国际法院的裁决作出积极的反应,但美国一直在蓄意扩大对尼加拉瓜内政的干涉。尼加拉瓜要求召开安理会和尼加拉瓜总统出席会议,使安理会负有十分重要的国际职责,即:全面研究结束美国在其反对尼加拉瓜活动中执意违反国际法行径的方式和方法。安理会代表着国际社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愿望,为使美国能够接受国际法院有关裁决而作出努力。民主也门呼吁安理会支持尼加拉瓜要求美国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

下一位发言者捷克斯洛伐克代表说,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完全支持安理会就此问题召开会议,这不仅是由于局势的严重性,而且还鉴于国际法院正式文件的分发。国际法院的大量文件记载和裁决证实了美国政府为推翻尼加拉瓜政府和改变其社会制度所进行的范围广泛的分裂活动。该代表说,捷克斯洛伐克政府相信国际法院将再次审议对尼加拉瓜进行赔偿的问题,并作出有利于尼加拉瓜的决定。该代表强调指出,国际法院已经指出,美国所从事的这类活动,如果被无条件地接受,那就会对国际法的基本原则造成损害,并因此在国际关系上产生绝对的专横霸道。捷克斯洛伐克担心的是,1986 年的事态发展充分证实了国际法院所关切的这些问题。安全理事会面临着极为困难的任务,即履行自己责任的义务,而安理会对有关国际法院的裁决的决议草案的态度,将决定安理会能否成功地履行这一任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出,尼加拉瓜这次提出的控诉并不限于美国 and 尼加拉瓜这两个国家,也不限于中美洲地区,或是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问题,而是涉及到威胁国际法律制度和国际义务与协定的体制问题。发言者指出,美国政府拒绝了国际法院的裁决,甚至还不承认国际法院有权审理这些问题。如果安理会不制止这种强权和傲慢的政策,一切文明和人道的标准和国际法原则,都无法继续存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呼吁安理会在这种困难的情况下承担起自己的职责,因为捍卫国际法律体制是安理会的最紧迫任务之一。他说,尽管受本案件直接影响的就是尼加拉瓜,但是,尼加拉瓜的控诉代表着各国的愿望,特别是小国的愿望。安理会如能成功地迫使美国尊重国际法院的裁决,将是捍卫国际法律体制的胜利。如果安理会做不到这一点,这对未来将是一个不祥的兆头。

尼加拉瓜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指责说,美国侵略尼加拉瓜的政策没有任何法律、政治和道义基础,在这种情况下,美国企图通过凭空指责尼加拉瓜在国际上犯罪和有不当、非法的活动等手段,来分散国际社会的注意,推卸自己的责任。不过,她指出,美国代表在安理会上提出的论据早由美国政府向国际法院提出,而国际法院已作出明确无误的裁决,不容怀疑。该代表再次提到裁决的主要内容,并表示遗憾地看到,美国的政策是有选择地利用国际法,有时遵守,有时不遵守。她强调说,即使到现在,美国仍有机会改变和改善局势,并通过立即停止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仍然可以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

在 1986 年 7 月 30 日第 270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在安理会继续审议同一议程项目时作了发言。古巴代表说,国际法院在进行了细致、认真和周全的研究之后才作出裁决,但美国政府却对之采取了极其傲慢的态度,违反了美国传统上支持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立场以及规定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公约。美国政府无视国际法院的裁决,这一事实再次证明,美国才是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最大违反者。多年来如此

煞费苦心编织起来的整个国际法结构受到美国政府的执拗和傲慢的态度的威胁。任何国家，不论多么强大，根据自己的方便使用法律的做法都是不能接受的。国际社会必须好好想想这些事实，其后果有可能对我们产生持久的影响，我们大家必须奋力使理智和公正在这一个问题上占上风。古巴政府希望安理会要求美国接受国际法院的判决并服从其判决。

在同一次会议上，越南代表说，国际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这不仅是因为判决有利于尼加拉瓜并谴责美国对该国的侵略行为，还因为判决是公正的，反映了正常人的思维逻辑。令人遗憾而且更说明问题的是，美国以国际法院没有处理争端的管辖权为由拒绝法院的行动，并声称美国保留它对于法院涉及尼加拉瓜要求所作出的任何裁决权利。发言者指出，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6款，国际法院有权裁决是否对争端有管辖权，根据《规约》第59和60条，法院根据是非曲直对主题事项作出的判决系终局裁决，对当事国具有约束力。他还说，美国不参加法院的诉讼是典型的大国傲慢行为，它拒绝法院的裁决是国际关系中的反面先例，是对世界舆论的严重挑战。越南代表团要求美国遵守1986年6月27日的判决。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代表说，1986年6月27日的裁决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未来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现在应该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作出一切努力来把这一裁决付诸实施。在提到美国对国际法院对本案管辖权所持的立场时，发言者声称，根据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和当事国双方签署的《友好、通商和通航条约》第24条，国际法院完全适合处理这一问题。在老挝代表团看来，国际法院提出的理由，而这也是整个诉讼过程中的理由，是十分合理的，因为与争端的公平性相联系的初步异议所提出的问题十分微妙。国际法院非常明智地说明，其权限在程序的开始阶段已经合法建立，因而也是完整无缺的，并且没有受到美国以后的决定所影响。老挝政府还相信，关于决定可运用的法律，即协定国际法和一般国际法及国际习惯法，以及对本案的运用都得到了国际法院恰当的和合法的解决。鉴于代表尼加拉瓜的律师所搜集到的证据的正确性和无可驳辩性，国际法院最终并十分正确地同意了尼加拉瓜的争议要求，这是不令人感到意外的。国际法院强调了案件的法律方面，并断然宣布，美国在尼加拉瓜问题上已经违反并继续违反《宪章》和有关条约明文规定的义务。该代表说，安理会现在必须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建议或采取行动，执行国际法院的这一判决，使胜诉方得到赔偿。他承认，这不是轻而易举能办成的，因为受罚或部分拖欠的一方在安理会拥有否决权，但是，安理会有责任说服这一国家在尼加拉瓜问题上采取一种比较和解、建设性和合情合理的态度。受罚国家至少可以同意立即终止并在将来放弃判决中所罗列反对尼加拉瓜的一切可卑的敌意行动。这似乎也是国际法院的愿望，国际法院一致指出，双方都有义务根据国际法，用和平手段解决两国间的争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说，苏联代表团认为，尼加拉瓜提出的出席安理会的要求是完全正当和及时的。该代表说，国际法院的判决进一步证实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在当今世界中，不能用压力和军事冒险的手段来解决争端和实现普遍安全。他注意到不结盟国家运动7月28日发表的公报，并表示遗憾地说，美国代表拒绝了这一十分合理的呼吁。

美国代表在第2702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时指出，在批评美国所谓不接受国际法院裁决的许多国家中，只有一个国家接受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而这个国家在接受时也小心地排除了类似现在这些主张而要出庭的任何可能。

在1986年7月31日第2703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在安理会继续审议同一议程项目时作了发言。他说，保加利亚政府完全支持尼加拉瓜要安理会就有关国际法院的判决一事召开会议的正当要求。他说，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尼加拉瓜政府不仅在政治和法律上有资格，而且在程序上有权利向安理会上诉。国际法院的判决清楚地表明，就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而言，美国政府针对尼加拉瓜采取的政策、计划和具体行动破坏和违背了根据国际习惯法所应履行的义务。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说，美国提出集体自卫的主张缺乏一切法律或司法依据，并已被世界最高法律权威驳回，国际法院在其作出的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判决中，强调其坚决反对美国以此主张为其反对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辩护。然而，尽管判决涉及各个方面问题，美国仍坚持充当世界警察的角色，这就是美国为何要拒绝国际法院的判决以及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的原因。美国何时听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何时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这是安理会现在所要考虑的问题。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说，坦桑尼亚代表团完全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就此事项发表的声明。他说，坦桑尼亚代表团还认为，美国不参加及其拒绝接受国际法院的判决，是对负有维护世界公正任务的联合国一个机构的蔑视。这种做法有成为习惯的危险，这有害于《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可能为许多国际关系所依赖的国际习惯法敲响丧钟。因此，安全理事会有义务要求美国停止进一步进攻尼加拉瓜和对尼加拉瓜进行的军事与经济封锁。国际法院已简化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现在安理会的责任是通过要求美国为了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而坚持《宪章》的基本主要原则来履行其职责。如果安理会能赞同国际法院的判决，那将是适当和可取的。不应蔑视世界法律机构的决定，这样做就等于否认会员国自己根据《宪章》所建机构的目标。国际法院是根据经验和无以辩驳的证据作出的裁决。坦桑尼亚代表团希望，那些在对安理会目前正在审议的如此重要事项上对法院的权威提出挑战的人们，他们的理智能够占上风。

下一位发言者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说，国际法院判决的合法性是毫无疑问的。乌克兰代表团想强调的是，国际法院所作的几乎所有裁决都是以压倒多数的赞同票通过的，对某些裁决投反对票的这些法官也没有在实质上反对审议的议题。现在，美国企图对国际法院的判决置之不理，国际社会有一次被告诉说，国际法院在这个案件上没有管辖权。美国对国际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提出争议，但它在案件审理的最初阶段曾参加审理过程，这在事实上就是承认国际法院在决定这一案件的可接受性上拥有管辖权。当然，不能说某一个国家只为了决定一个案件的不可接受性才承认法院的管辖权，然后又拒绝承认法院对案件本身的管辖权。国际法院正确地指出，任何一方没有出席案件审理过程的任何一个阶段，也绝不能影响到国际法院判决的有效性。该代表说，不论美国玩弄什么手段，利用什么漏洞来把安理会的注意力从实质问题也就是对国际法院的判决的问题上转移开去，并把中美洲局势解释为东西方的对峙，它也不能否定美国对尼加拉瓜的政策从性质上说是侵略性的。安理会必须支持国际法院的判决，并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

阿富汗代表说，安理会这次开会，不仅是因为中美洲早已紧张的局势进一步恶化，而且是因为美国蔑视国际法院的判决，因而损害了这一国际法律机构的权威，危及国际法准则与原则的存亡。国际法院全面地考虑了有关各方提出的论据及案件的法律问题，作出了明确无误的判决。发言者称，国际法院的明确判决，使安全理事会有充分理由最强烈地谴责美国政府对尼加拉瓜的侵略行径，并要求立即停止对尼加拉瓜内部事务的一切干涉。阿富汗代表团希望安理会要求美国对给予尼加拉瓜造成的伤亡和物质损失作出适当的赔偿。安理会必须使美国听取理智的意见，服从国际法院的判决。

下一位发言者是津巴布韦代表，他说，国际法的突出特点是缺乏一个执法的权威机构，而指导国家行动的法律相对地还不够完整。鉴于这种情况，一个国家违反国际法对于法律体制的危害与破坏性比个人违反国内法律的后果更为严重。因此，当某个国家故意无视法律的时候，国际社会完全应该表示高度的警觉。该代表还指出，1984年5月10日国际法院宣布临时措施后，美国非但没有因为临时措施而有所收敛，反而肆无忌惮地继续执行侵略政策。该代表质问说，难道国际法无足轻重吗？他感到令人惊奇的是，一个大国，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竟然会为了某些狭隘的眼前利益，攻击一种使它确保在世界事务之中的支配地位并且是其主要受益者之一的秩序的法律基础。现在人们要求安全理事会通过赞同和支持国际法院的裁决来坚持法治。在一个法治得不到尊重的世界里是无法谈论和平与安全的。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美国现处在面对国际社会和世界最高法律当局的被告席位置上。利比亚代表团一直希望,美国代表会说,美国承认国际法和国际法院的判决,尊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而不是试图改变安理会的目标,在此信口攻击。安理会现在应作出判决,正告侵略者它已经进行了侵略。他不知道,在美国表示不予置理之后,像利比亚这样的小国对联合国或对国际法院还有什么信心呢?

在1986年7月31日第2704次会议上,刚果代表在安理会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时作了发言。他说,在尼加拉瓜的要求下安全理事会召开了会议,并因此有可能根据国际法院的判决得出合乎逻辑的结论。发言者认为尤其感到遗憾的是,某些国家在承认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基本原则上带有选择性。该代表说,刚果对国际法院处理这一问题并通过判决感到高兴,并声称刚果的基本观点就是主张和平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以此作为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国际法院下达的判决书和尼加拉瓜的要求的可采纳性都构成了真正的合法性,对此提出疑问是不合适的。事实上,任何保留或选择性都只能严重损害国际法的结构。国际法只有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才有活力和信誉,即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的裁决。安全理事会遵照这一原则,将不对国际法院的判决作出判断。刚果代表肯定地指出,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表的公报中,以及在国际法院的判决中,安理会将会发现一些有助于避免不可弥补损失的因素,以及保证在该地区实现进步和独立的必要条件的因素。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纳代表说,加纳代表团赞扬杰出的法官小组就指导国家间关系行为的国际法基本原则作出的明确无误的裁决。然而,这一切必然提出一个关键的问题:安全理事会怎么办?虽然加纳目前还没有任何具体的建议,但加纳代表团认为,安理会肩负的庄严职责是敦促双方恢复严肃的对话。安理会应敦促有关各方就此机会共同努力,寻求两国之间分歧的根本解决。发言者还指出,国际法院在判决中强烈敦促进行政治对话,认为这是解决问题的惟一明智的办法。

洪都拉斯代表说,尼加拉瓜正企图把国际社会的最高法律机构变成一个政治讲台,也企图使安理会变成尼加拉瓜政府的邪恶利益服务的免费宣传机器。萨尔瓦多代表发言时重申,萨尔瓦多政府拒绝接受国际法院的结论,其理由是,法院审议的案件并未提及尼加拉瓜与中美洲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或尼加拉瓜对萨尔瓦多内政的干涉。正如一些发言者所说,国际法院所作的结论产生于对局势不完整的分析和审查。

马达加斯加代表说,他认为,安理会只能对国际法院的结论作进一步的阐述。首先,把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干涉,任何对尼加拉瓜内部事务的干预和侵犯尼加拉瓜主权的诉诸武力的行为,都谴责为对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违背;其次,对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的努力注入新的活力。安理会若采取这一行动,将会满足尼加拉瓜的合法要求,使美国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下一位发言者中国代表说,希望美国政府尊重国际法院作出的裁决。

委内瑞拉代表代表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发言,他指出,按照国际法院的裁决,自决、不干涉、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在各国关系中禁止使用武力以及一切国际争端必须和平解决等项原则,今天就代表了国际习惯法的准则。但是,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认为,现在更重要的是要强调,有关各方进行对话是适宜的,因此,孔塔多拉集团敦促有关各国支持联合国内外的各种努力,减缓紧张局势,解决冲突。各国必须支持国际法律秩序的真正有效运行。

主席随后宣布,根据他的理解,安理会准备对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决议草案⁴⁹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的有关段落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⁴⁹ S/18250, 《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7月至9月份补编》。

注意到国际法院 1984 年 5 月 10 日关于临时保护办法的指示、1984 年 11 月 26 日关于管辖权问题及尼加拉瓜 1984 年 4 月 9 日所提要求是否可予接受的判决以及 1986 年 6 月 27 日国际法院关于“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的最后判决，

意识到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国际法院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各会员国作为任何案件的当事一方都承诺遵行法院的决定，

.....

1. 重申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和作为一种和平解决争端以利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的作用；
2. 紧急并庄严地呼吁充分遵行 1986 年 6 月 27 日国际法院关于“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一案所作的判决；
3.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按照国际法寻求和平解决彼此的争端；
4. 呼吁各国不要对该地区任何国家执行、支持或推动可能妨碍孔塔多拉集团的和平目标的任何政治、经济或军事行动；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时说，在安理会似乎永无休止的辩论中，一个潜在的新因素是国际法院的判决，但他沮丧地发现，联合王国仅仅是第四个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发言者指出，在法院里对于就这一事项作出的裁决有重大的不同意见，尽管如此，他仍希望重申其政府支持国际法院，支持国际法院应当坚持的国际法规则。联合王国代表团本来希望安理会现在审议的决议草案能够强调一点，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应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联合王国不能接受尼加拉瓜在信中提出的并写在安理会议程上的提法，因为这种提法主要强调的与其说是国际法院的判决，不如说是美国与尼加拉瓜之间的争端。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仅仅把这个问题说成是这两个国家之间的争端，这是一种曲解。这是一个政治问题，必须寻找政治办法来解决。这场辩论和这份决议草案未能涉及尼加拉瓜的某些政策和行为，不能不说是有失偏颇。作为安理会中惟一接受国际法院强制性管辖的常任理事国，联合王国本不会为一份注意到国际法院的判决的决议而表示反对，但要决定对安理会现在审议的这一决议草案应当投什么票，却也并非易事。尼加拉瓜的信以及这场辩论提出了两个问题，其一是法律问题，其二是政治问题。在联合王国看来，就表决而言，这些问题引出的结论是不同的。鉴于这种情况，以及联合王国代表团也无法赞同有人提出的中美洲问题只是美国-尼加拉瓜的双边问题之说，联合王国将投弃权票。

泰国代表说，泰国代表团对国际法院判决中的一般性原则没有异议。然而，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二段所反映的具体问题（泰国代表团认为该段并非完全没有政治内容），泰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由于泰国最近刚举行全国大选，政府尚未组成，代表团没有接到指示。因此泰国代表团不得不投弃权票。

安理会随后就该决议草案进行投票，投票结果为 11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会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时说，法国代表团本来希望能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因为在该项决议草案中，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所作的努力得到安理会的一致支持。但刚才要求安理会表决的案文包括某些特别与国际法院的判决有关的有争议内容，涉及到国际法院的作用和实质性内容，而这些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法国代表团在表决中弃权。

丹麦代表也在表决后发言，他指出，丹麦是接受国际法院强制性管辖的国家之一。因此，尽管丹麦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二段有某些主要是法律性质的保留意见，但还是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的确，在这个阶段紧

急呼吁完全遵行国际法院的判决可能为时过早。安理会有责任处理一场政治危机的各方面问题。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美国被迫否决该决议草案，理由很简单：该决议草案不可能，也不会在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范围内促进实现中美洲问题的和平与公正解决。而正是这个问题，而不是国际法院的裁决，才是安理会讨论的真正问题。在打着支持 1986 年 6 月 27 日判决的幌子下提出的这一决议草案中，没有任何内容消除尼加拉瓜完全出于自私自利的目的对中美洲局势所作的拙劣描述。尼加拉瓜在安理会上所作的几次发言十分清楚地表明，尼加拉瓜为了自己的目的无意赞同国际法和国际法院的作用，而将其视为尼加拉瓜政府可在中美洲冲突问题上为尼加拉瓜的行动和立场辩解的工具。安理会成员们不仅必须注意该决议草案表面说什么，还要注意它将如何被利用来损害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上星期，尼加拉瓜在国际法院对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提出起诉，这就驱散了在这方面的任何疑虑。尼加拉瓜采取这一行动，再一次向大家清楚地表明，它的真正目的是从孔塔多拉范围内取消另一组问题，以使这些问题的解决能够有利于尼加拉瓜，而不对尼加拉瓜施以相应对等的义务。毫无疑问，尼加拉瓜是抱着同一目的来安理会的。安理会本来能够审议一份本会真正推动中美洲问题和平公正解决的决议草案，安理会本来能够审议一份本会强调并要求实现孔塔多拉进程所有相互关联的目标的决议草案。尼加拉瓜曾庄严地同意这些目标，但现在又置之不理，相比之下，现在的这份决议草案却根本不提尼加拉瓜的庄严承诺，不提尼加拉瓜自己对中美洲局势应负的责任。发言者接着说，该决议草案集中注意于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的裁决，从而勾勒了虚假的中美洲局势，似乎问题仅限于尼加拉瓜和美国之间的分歧。他想知道，尼加拉瓜过去的所作所为是否有一丝一毫会使人们相信，尼加拉瓜不会利用这样一份决议草案来全盘肯定它的军事政策和国内政策，以及它拒绝就对于中美洲和平至关重要的核心问题进行严肃谈判的态度。美国认为尼加拉瓜会这样做，并因此投了反对票。

美国代表接着说，美国政府认为，国际法院是在毫无适当基础的情况下对尼加拉瓜的申诉实施管辖权。此外，国际法院未能充分重视对多边条约的保留，未能充分重视关于尼加拉瓜行为不端的充足证据。法院提出的许多构成国际习惯法的原则在法和理两方面都没有根据。对美国代表团来说，在安理会详尽讨论国际法院的裁决的事实和法律缺陷，只能使安理会所审议的真正问题更加混乱，因此，美国决定另选时间地点来讨论。此时，美国代表团只是想问问那些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的安理会成员，他们真的相信这能加强作为一个司法机构的国际法院，或能有助于给中美洲带来和平和公正吗？发言者说，他相信答案就在尼加拉瓜的明显意图中，他们寻找的解决办法不是为了安理会成员可能赞成的目的，而是为其继续进行违反庄严载入《宪章》的原则的活动和做法打掩护。美国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是因为它没有如实反映中美洲的真实情况，因为它不利于全面和平解决该地区的问题，还因为它有害于应该坚持的国际法和规章制度。

尼加拉瓜代表在第 2704 次会议表决后也作了发言。她说，尼加拉瓜来到安全理事会是要解决不仅尼加拉瓜关注，而且整个国际社会也都关注的问题，即国际法律秩序和法律本身的生死存亡问题。她声称，毫无疑问，如果美国服从国际法院的判决，中美洲的和平就会很快到来。她对几乎所有安理会成员投赞成票表示满意，毫无疑问，这是投票赞成和平和尊重国际法。另一方面，美国的否决表明它缺乏对国际法律秩序和国家间和平共处准则的尊重，对国际法院投反对票尤其如此。

实例 12

在 1986 年 10 月 1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⁵⁰中，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直接援引《宪章》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对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就尼加拉瓜境内和反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所作的判决不遵行一事。⁵¹

在 1986 年 10 月 21 日第 2715 次会议上，在题为“1986 年 10 月 17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

⁵⁰ S/18415，同上，《1986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

⁵¹ 《尼加拉瓜境内和反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前引书。

事会主席的信”的议程项目下，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说，美国未能遵行国际法院于1984年5月10日宣布的临时措施，这是有目共睹、丑行昭彰的事实。他说，从1986年6月27日至今所发生的种种事情都表明，美国政府依然执意继续对尼加拉瓜发动侵略战争，美国参与10月5日在尼加拉瓜境内坠落的一架C-123运输机的飞行，美国副国务卿和美国总统发表的声明，以及在美国支持下的恐怖主义雇佣军最近发动的攻击都是充分的例证。该外交部长声称，美国总统发表的声明尤其表现出对国际法院所作判决的蔑视态度，该声明事实上对反对尼加拉瓜的恐怖主义行为采取一种大开绿灯、纵容和鼓励的立场。美国总统还签署了一项拨款1亿美元的法令，用以支持反政府力量，这是对联合国和国际法律秩序基础的一种破坏。在国际法院于1986年6月27日宣布其判决以来的近四个月当中，美国显然没有服从该判决，反而继续以明显和公开的方式违反该判决，同时则声称国际法院在本案件上没有管辖权。他争辩说，1946年8月26日美国签署并批准了《联合国宪章》，自由合法地承诺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从而根据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的规定，也就是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以及有义务服从和遵守法院对所受理的任何诉讼作出的裁决。该外交部长引述法院《规约》第36条第6款时说，美国不服从国际法院的裁决是毫无道理的，它的这一做法，对于其早已声名狼藉的违反国际法的记录来说，不过是又增添一起严重违反的记录而已。此外，他还提请注意《宪章》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即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避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并强调通过国际法院进行司法解决，是《宪章》第六章确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主要手段之一。该部长声称，如果安全理事会未能对美国的此种肆无忌惮的行为作出适当的反应，国际社会将看到的是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丧失殆尽，而诉诸武力则成为国际关系的有效手段。因此，对于安理会、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来说，当前最重要的事情莫过于提醒美国牢记自己所承担的义务，遵行国际法院的裁决，停止对尼加拉瓜的侵略战争，开始法院在裁决中建议的谈判进程。

该部长还指出，在尼加拉瓜上次于7月份因美国的侵略行动升级而来出席安理会会议时，它并未援引《宪章》第九十四条，是为了就国际法院的裁定而言，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假定美国无罪，以及为了给美国留有最后的机会，去遵守并公平地对待其应承担的国际义务。然而，时至今日已无法再继续等待美国回心转意，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尼加拉瓜才前来要求安理会敦促美国必须毫不含糊地执行法院1986年6月27日的判决。该部长援引《宪章》第九十四条时强调说，没有任何理由或借口可为一个国家不执行国际法院的裁决的行为来开脱。因此，立即充分遵守1986年6月27日的裁决，是美国义不容辞的责任，它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更应如此。发言者在按照《宪章》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明确要求安理会敦促美国执行该判决时，宣称如果允许美国无视其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违反判决并继续对尼加拉瓜发动侵略战争而不受任何惩罚，联合国的前景将会受到严重威胁。他指出，尼加拉瓜并未要求对美国实行制裁，即使毫无疑问要求采取这一行动有着充分的理由。尼加拉瓜只是要求安理会提醒美国注意，它必须依照其根据《宪章》所应履行的义务，立即遵行国际法院的判决。如果事实证明安理会无法做到这一点，那情况将是十分可悲的，它只能说明一个事实，那就是联合国中有的会员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而这将是对各国法律平等原则的一种践踏。

在1986年10月22日第2716次会议上，美国代表说，与尼加拉瓜要求召开的前几次安理会会议大不相同的是，这一次尼加拉瓜借助一种新的程序手段来渲染它的控诉。不过，美国政府认为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的指控不具有管辖权和权限的这一立场，早已是有案可查的公开事项。该代表声称接受法院管辖权不过是同意与否的事情，他强调说，在安全理事会14名成员当中，有11名成员不接受法院的强制性管辖，而那3名成员则是在有谅解和保留的情况下接受法院的管辖权。美国不接受这一说法，即在尼加拉瓜提出的这一案件上美国已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因此，美国认为尼加拉瓜根据《宪章》第十四章第九十四条提出的本项目是没有任何法律理由的。他说，《宪章》第十四章中根本就未提及管辖权问题，当然也就无从谈起同意不同意本不存在的管辖权。该代表认为，尼加拉瓜是为了转移人们对它那些应遭谴责的行动的注意力而在利用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论坛。

下一位发言者印度代表评论说，一国政府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要求安全理事会促使某一会员国遵行国际法院的判决，这恐怕尚属首次。该代表援引了1986年8月至9月份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发表的声明，这些领导人在声明中敦促美国遵守国际法院的有关裁决。

秘鲁代表提到联合国会员国是否受国际法保护，是否应遵守和尊重法律秩序，以及国际社会是否确实依赖可确保会员国能够和平共处的集体保障制度这一重要问题。发言者认为，这一基本的全球性问题的所涉意义，超出了倡导者或合作伙伴的考虑范围，也超出了任何双边争端或有争议问题的范畴。他断言说，对联合国、安理会以及每一个会员国来说，这实际上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联合国是否支持国际法律秩序，是否维护《宪章》和《宪章》所确定的保障制度，以及国际社会是否承认大家必须服从强权法。该代表警告说，如果联合国对此无动于衷，似乎这些保障制度并不存在，那么会员国能否保持其独立主权国家的地位就将是个问题，本全球性组织履行其为之建立的巩固和平与法治的任务也将成为泡影。他接着说，本次冲突不寻常之处就在于，世界最高法院早已宣判了孰是孰非，并作出了一项裁决，指出了当事国应承担的责任，而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法院的裁决对当事国具有约束力。目前的这场辩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它尤其涉及到作为调整国际关系的一种共同表示的法律秩序。除了对目前和未来所具有的规范性价值外，国际法院的裁决还使国际社会能够从法律角度对因意识形态方面的斗争和明显的军事和政治因素而日益复杂的局势作出客观判断。发言者最后说，在应用可根据安理会执行《宪章》规定的职责作出判断的标准和要素方面，秘鲁履行了其作为国际社会一成员应尽的职责。秘鲁确信，鉴于人类一致渴望实现基于和平与法律之上的秩序，为了所有大小国家的利益，安理会应寻找一条途径，协调各方的不同利益，并就此达成维护国际法律秩序所必要的一致意见。

伊拉克代表强调说，安理会目前的审议工作提出了诸多重要原则，其中包括按照《宪章》规定，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以及按照《宪章》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承诺遵行国际法院的裁决。所提出的另一项重要原则是，任何争端如果继续发展下去将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话，其当事国显然有义务寻求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且如法院的裁决所强调指出的，该原则是庄严载入《宪章》第三十三条的一项基本原则。他认为，在1986年6月27日的判决中，重申了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作用对所有会员国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并重申了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采用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在其意义远远超越尼加拉瓜和中美洲问题本身的划时代的裁决中，国际法院十分明确地说明了联合国会员国所承担的主要义务。该代表询问说，难道遵行国际法院的判决和以诚信态度谈判解决争端不是提高联合国信誉的最佳途径吗？他想知道的是，在今后几年中，当国际社会回首往事时，可以将1986年6月视为国际关系中的一个转折点，由此摈弃了干涉他国内政的行为，转而尊重各国根据习惯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庄严义务，现在抱有这一期望是否奢望过高？

在1986年10月22日第2716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声称，促使安理会召开这次会议的种种事件因三个基本原因而引起人们严重关注。首先，它们涉及到国际法律秩序问题。安理会目前正在处理一个会员国提出的要求，即确保作为当初在旧金山建立的国际秩序基石的《宪章》第九十四条规定得到忠实和完整的执行。各会员国在《宪章》中承诺，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同时，《宪章》还规定，如果任何案件当事国未能履行其根据法院判决所应承担的义务，另一当事国可向安全理事会申诉，安理会如认为必要时，可提出建议或决定应采取办法，以执行判决。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到，回避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就等于拒绝国际司法的充分管理，有损于各国共同的利益。因此，安理会准予尼加拉瓜的请求之所以具有重大意义，不仅仅在于它是一个国家提出的单方要求，而且也在于它表达了本组织其他成员的集体呼声。现在，安全理事会获得了历史性的机会，它可以表明自己的意愿，确保有效履行自己的职责，实现其为之建立的目标，并扭转其因滥用否决权而造成的实际瘫痪状态。所争议的裁决观点明确，对其不能漠然视之。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说，古巴支持尼加拉瓜的要求，美国应当遵守《宪章》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不得寻找任何托词并且毫不延迟地遵行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作出的裁决。美洲各国人民无不热切期望安全理事会将会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国际法院的裁决得到遵守。

阿根廷代表强调指出，在促进以下原则的适用方面必须承认国际法院的作用，这些原则是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和平解决争端和尊重人权和人的基本自由。阿根廷

代表说，对于目前审议中的这一具体案件，国际法院仅仅适用了《宪章》中体现的原则。他还说，阿根廷认为在国家之间关系中尊重国际法是一项基本原则。因此，阿根廷政府敦促有关国家执行国际法院的裁决。阿根廷尤其完全赞同 1986 年 7 月 31 日委内瑞拉代表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在安理会上发言时提出的法律概念。

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在第 2716 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美国代表知道尼加拉瓜从未声称或影射说，国际法院对当事国拥有管辖权仅仅是因为尼加拉瓜和美国都是联合国会员国。美国代表知道国际法院已经宣布说它拥有管辖权，当事国各方也已自由地并在行使其主权的情况下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并且根据《宪章》的规定，如果对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提出质疑，将由法院并且只有由法院来作出决定。该外交部长主张说，从法律和道义上讲，美国政府为其拒绝国际法院的判决所作的辩护是根本站不住脚的。或许美国认为，国际法院不过是一个非正规法院，但如果不是这样想的话，他就不知道为何美国政府不尊重该判决，停止其对尼加拉瓜的侵略战争。

在 1986 年 10 月 27 日第 2717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关切地指出，尽管国际法院于 1986 年 6 月 27 日作出裁决，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也一再发出呼吁，但最近的事态发展表明，中美洲只有通过战争手段才能实现和平的想法依然存在。

在同一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苏联代表团认为尼加拉瓜现在向安理会发出呼吁是完全有理由的，也是非常及时的。他强调说，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都对国际法院的裁决持积极的态度，他还指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 100 个成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聚会哈拉雷，呼吁美国遵守该裁决。苏联代表指出，当尼加拉瓜于 7 月份要求安理会确认国际法院的裁决时，安理会大多数成员都采取了支持国际法律秩序的立场，只有美国采取拒绝的态度，对就这一议程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⁵²投了反对票。他强调说，苏联政府认为，国际法院的裁决必须立即予以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必须就此事项作出其权威性的意见。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指出，在 1986 年 6 月 27 日的裁决中，国际法院判定美国应当承担责任，同时要求在国家之间关系中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无论其在制度上有何差异，实力上有多大悬殊。另一位发言者保加利亚代表说，尼加拉瓜要求安理会开会审议国际法院的判决未予遵守一事，这一行动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尤其考虑到尼加拉瓜外交部长提出的那些重要的论点，以及种种新的无可驳辩的事实，它们证明了该地区紧张局势的不断加剧，完全是因为未能遵守该判决以及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所致。该代表提请安理会注意，国际法院已经裁决，美国必须立即停止和终止一切旨在加强反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他认为，这不仅仅是将法院的裁决付诸执行的问题，而是涉及到尊重和遵守联合国之成立所依据的国际法的主要原则和基本准则这一重大原则问题。国际法院的判决至今未得到尊重，鉴于这种情况，尤其考虑到与该地区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保加利亚赞同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和其他代表团的看法，对国际法院的裁决未得到遵守所产生的严重后果表示深深的关切。

加纳代表指出，尼加拉瓜要求安理会实施国际法院的判决一举是史无前例的，但它又基于《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司法基础之上，因此，加纳代表团认为，尼加拉瓜提出的这一要求是适当的。加纳代表团也赞同这一观点，即安理会进行的这项审议应当集中于违反国际法的事实。加纳代表声称，国际法院的该项判决具有历史性意义，这不仅是因为它详尽阐述了国家间关系所依据的习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而且还因为在我们这个已经习惯于使用武力来获得争端单方面解决的世界里，它代表了当今世界上真正具有理智和客观性的声音。他回顾说，国际法院对所提供的证据作了认真的评价，并按照其《规约》第 53 条的规定，十分谨慎地避免不损害缺席当事国——美国的利益。因此，法院的判决得到各国普遍的赞同和尊重。对加纳来说，尤其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在国际法院的裁决中，业已明确说明了国家间关系中的是非标准。该判决维护了《宪章》的各项原则，确定安理会应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执法力量不足，无法强制性地做到遵规守法的情况下，国际法的实施主要取决于各国在履行其作为国际社会成员的职责时所表现出的诚意和高度的责任感。发言者引述《宪章》第九十四条时强调指出，国际法院的裁决就是权威性意见，它对争端当事国具有约束力。在这方面，

⁵² S/18250, 《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年, 1986 年 7 月至 9 月份补编》。

加纳政府赞同鲁达法官在一项意见中所作出的慎密思考的论证，该意见声称，各国不能像美国政府在其 1985 年 1 月 18 日给国际法院的信中试图要求的那样，保留遵守或无视法院裁决的权利。因此，加纳不能赞同这一观点，即由于法院审理的事实所具有的政治性质，法院所作的裁决是不适当的，这也就是说，不适于指导美国或中美洲任何国家未来的行为，尤其是在尼加拉瓜问题上。一个国家可以在其权力范围内终止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这是不容置疑的，但此种行动必须遵守法院的程序和惯例所确定的期限，该国在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时既已承诺要尊重其程序和惯例。因此，加纳代表团很难同意与这方面的固有做法相矛盾的任何主张。

加纳代表接着说，认为法院所审理的争端的当事国可享有单方面的权力，可对法院处理此类争端的权限作出判断的这一观点，其实际后果对国际法院的完整性和自身的生存会产生较为深远的影响。发言者在援引《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6 款时指出，联合国创始国在法院是否拥有管辖权的问题上早已作出明白无误的决定。法院对会员国根据国际习惯法和本案中根据《美国和尼加拉瓜友好合作条约》承担之义务拥有裁断权，这是明确和毫无疑问的。因此，安理会敦促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是十分适当的，如果不这样做的话，小国对于受《宪章》保护所抱有的期望将会大大改变。发言者声称，《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了安理会在此事项上有权采取的行动。安理会可以作成建议或决定应采办法，以执行判决。鉴于目前局势的严重性，安理会不得推卸其所承担的维护法治的庄严职责。但是，考虑到审议该控诉所涉及的各种情况，加纳代表团希望，安理会成员将会赞同这一看法，即安理会现在希望看到的是尊重法院和法院就本争端所作出的判决。发言者还说，安理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可能会希望注意到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哈拉雷通过的《宣言》中所表达的集体观点。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说，对于加纳代表所作的出色的司法推理，美国政府无可辩驳。

在 1986 年 10 月 28 日第 2718 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发言时说，严格尊重《宪章》和国际法院的裁决，已不仅仅是当前司法制度的重要基础，而且也是国家间关系和共处的首要要素。在本案中，国际法的完整性和联合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的能力受到极大威胁。西班牙代表团认为，目前就国际法院审理本案的权限提出法律专题论文以及就具有约束力的管辖权得出假定结论，尚不是时候。国际法院根据法院裁决中提出的论点已正确处理了该事项，并铭记根据《规约》第 36 条第 6 款的规定，关于法院有无管辖权之争端，由法院裁决之，此项规定对争端当事国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该代表说，法院的判决中所援引的《宪章》原则和习惯法准则，即为所有国家应尽的完整的法律义务。此外，按照《规约》的规定，该判决要求尊重这些原则，它具有已判事项的全部效力。遵守判决是首先必须解决的一个政治性问题，因为目前对尊重当前国际法律秩序的基本要素提出了争议。孔塔多拉集团发起的和平进程应当获益于对国际法的尊重，而不要因对所有国家均已接受并承认其适用性的一项判决提出疑问而受到阻碍，这一点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刚果代表也在这次安理会会议上发言，他指出，1986 年，安理会未能就法院的判决通过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他表示希望说，如果就是要在当今世界上按照国际法规则和惯例以及《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全部象征性意义来维护促进和平的机会，那么安理会现在便可以就十分易于获得普遍同意的基本要素达成一致意见。

下一位发言者洪都拉斯代表说，尼加拉瓜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提出的要求，与中美洲当前不幸出现的严重局势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安理会针对尼加拉瓜的要求而作出的任何决定，都将不可避免地对该地区的危机产生重大影响。为此，洪都拉斯外交部长已指示其代表团提请安理会成员和国际社会注意以下事实，即尼加拉瓜提出讨论的事项，显然是出于一种宣传意图，旨在利用本论坛和联合国系统的最高司法机关来达到其自己的政治目的，这种做法损害了国际法院的威信和尊严。发言者将尼加拉瓜政府目前的做法与它曾经向国际法院提出的对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的诉讼作了比较，当时尼加拉瓜声称这两个国家都参与了事实上起源于并发生在尼加拉瓜境内的，并由尼加拉瓜人开展的活动。洪都拉斯政府并非只是不赞同任何特定国家为宣传目的而利用国际法院这一论坛，但在此具体案件中，它谴责这种态度，因为它实际上是尼加拉瓜在中美洲和平进程中设置的又一个绊脚石。发言者声称，尼加拉瓜还在利用其他机构来阻碍孔塔多拉进程，它损害了世界最高法

院的威信。洪都拉斯政府认为，尼加拉瓜政府妄图利用安理会和国际法院，以勾勒出一种并未反映其本国人民真实处境的形象，安理会应以某种方式使其打算无法得逞。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尼加拉瓜提出的控诉涉及到会员国有义务遵守最高国际司法当局——国际法院的判决的问题。他提到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国际法院的裁决的《宣言》。他还说，《宪章》第九十四条明确规定，遇有某会员国不履行依法院判决应负之义务时，可向安全理事会申诉。因此，安理会应决定可采方法，以确保执行判决。叙利亚政府敦促安理会成员切实履行其职责，捍卫国际法制，并迫使美国遵守 1986 年 6 月 27 日的判决。

民主也门代表声称，美国非但不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反而加紧对尼加拉瓜内政进行干预。他强调说，尼加拉瓜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法院《规约》的有关规定，向国际法院提交了对美国的控诉。美国对该判决所持的消极态度，不仅与中美洲的立场背道而驰，而且也阻碍了孔塔多拉集团为此作出的努力。民主也门政府呼吁安全理事会说服美国接受该判决，从而有可能扭转中美洲日趋恶化的局势。呼吁美国尊重法院的裁决一举，反映出国际社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渴望，并会促进在中美洲建立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下一位发言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强调说，就国际法院所作的意义尤为重大的判决而言，鉴于尚无新的国际法执法机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本组织的作用所持的态度就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令人遗憾的是，美国在违反国际法以及国际法院的裁决方面堪称楷模。因此，根本的问题倒不是在海牙法庭还是在安全理事会对美国提出控诉，而是鉴于美国所持的那种态度，国际法或本组织究竟有无前途的大问题。安理会所要作出的决定，对整个联合国来说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一直密切注视着与该决议草案⁵³有关的各种磋商和谈判活动，并不无悲哀地看到，那些被牺牲的国家是怎样迫于压力而作出让步的，仅仅就因为它们的对手是一个傲慢自大的国家，是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会。整个联合国机构都在拭目以待，要看看安理会究竟将如何对待国际法院。国际社会应当谴责安理会某一常任理事国对其邻国采取的非法定行动和不负责任的做法和政策。安理会的裁决将表明其现在的成员是要毁灭联合国，还是要使本组织复兴、振作并焕发出活力。

此后，安理会主席提请注意由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安理会的决议草案。⁵³该决议草案的有关段落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6 项规定：“关于法院有无管辖权之争端，由法院裁决之”，

注意到 1986 年 6 月 27 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

审议了上述判决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发生的事件、特别是美国继续资助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其他活动，

.....

1. 紧急要求按照《宪章》有关条款，立即充分遵守 1986 年 6 月 27 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报安理会。

⁵³ 同上，《1986 年 10 月至 12 月份补编》，S/18428。

泰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时说,《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一项载有联合国每个会员国的庄严承诺,即,如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承诺遵行国际法院的裁决。在提到美国对国际法院的权限和管辖权所持的立场时,发言者强调说,根据法院的裁断,美国被视为该案件一当事国。尽管尼加拉瓜依据《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要求安理会召开本次会议,但安理会在召开会议时,却没有根据事实本身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即某一当事国事实上并未履行其根据该判决所应负的义务。此外,安理会现在显然面临《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所述的两难境地,只要它认为一方未履行依法院判决应负之义务,就可以作成建议或决定应采办法,而此种裁决本身就具有法定性质。也许这就是至今尚未援用该条规定的原因之一。发言者认为,安理会在表示对该问题的关切时,首先应考虑到其对中美洲各国的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以实际手段推动实现和平解决问题的进程。他声称,1986年6月27日的判决可能成为一基本支柱,但它并不一定是支持安理会可能采取的行动所必需的惟一支柱。另外还有某些法律原则,尤其是不干涉原则,无论国际法院是否对其作出详尽阐述,它们都得到普遍的承认并具有法律效力。实际上,国际法院承认这些原则为国际习惯法。泰国代表团认为,对安理会来说,在此阶段上较具建设性的做法是,应努力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帮助孔塔多拉集团和援助集团。因此,安理会即使不依靠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也仍然可以在这一关头发挥有益的作用。另一方面,该代表告诫说,在此阶段如过度依靠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将会证明起到适得其反的效果。为了增强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效力,特别是鉴于安理会最近未能就类似的一个事项通过决议草案,安理会应当寻找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实现预期的结果。因此,泰国认为,安理会审议中的决议草案,⁵³虽基于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提出,但它仍给安理会提出了一个尚未解决的难题,对此,泰国代表团认为,可以要求采取更为适当的行动,争取和平解决。因此,泰国代表团遗憾地说,泰国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美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宣布美国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他说,安理会成员都听到了那些国家的发言,它们自己并不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可却又公然抨击美国不接受它们自己就不接受的东西。他声称,现在至关重要的问题绝不仅仅是一个法律问题,尽管尼加拉瓜竭力以此为借口。国际社会不能以国际法院的一项裁决为借口来回避中美洲局势的现实情况,更不用说这是一项法院既无管辖权也无权限的裁决。如某些国家所声称的那样,法院应当拥有管辖权,因为《法院规约》第36条第6款规定,关于法院有无管辖权之争端,可由法院裁决。他说,任何法院,即使是国际法院,都没有法定权力声称拥有本无任何管辖根据的管辖权。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的所用语言和谈判历史,以及国际法院、安全理事会和各会员国对这些文书所作的口径一致的解释来看,都清楚地说明了一个事实,那就是国际法院所声称的对本案的管辖权和权限根本不存在任何法律或事实基础。安理会通过的决议,如果竟然无视尼加拉瓜立场中这些致命的缺陷,就不会有助于中美洲的和平事业。安理会审议的该决议草案,试图以支持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的裁决为幌子,片面看待中美洲局势。

中国代表陈述了自己的观点,认为国际法院的判决应当受到有关各国的尊重。

安理会随后就该决议草案进行投票,⁵⁴投票结果为11票赞成、1票反对、3票弃权。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会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丹麦代表在安理会表决之后发言说,丹麦依然确信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中可以起到重要作用,以及会员国接受法院裁决的必要性。作为少数几个不带任何谅解或保留地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的国家之一,丹麦认为,最好是有更多的会员国接受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正是本着对国际法院所代表的国际司法原则的坚定信念和支持态度,丹麦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也在表决后发言。他说,争端当事国遵行国际法院的裁决,是《宪章》明确规定的一项义务,但并不是说尼加拉瓜可以肆意地要求在本案件中有选择性地适用《宪章》。这绝不是对《宪章》的尊重,而是在利用《宪章》来达到其狭隘的政治目的。联合王国代表团虽然未以法律理由对该决议草案提出质疑,但对于一项未能考虑到广泛的政治因素,以及未承认尼加拉瓜在很大程度上是自找麻烦这一事实的决议草案,它不可能予以支持。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投了弃权票。

⁵⁴ 同上。

下一位发言者法国代表声称，在该决议草案中，在实质事项和法院的作用上都涉及到 1986 年 6 月 27 日的判决，这是有问题的，为此，法国代表团必须投弃权票。

加纳代表也在表决后发言。他表示遗憾说，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支持国际法院的判决，从而加强《宪章》的作用。安理会作出的决定是合法的，但如果国际社会不能本着真诚的态度，携手努力消除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那它就不过是一个可能构成倒退的范例。

尼加拉瓜代表接着说，美国在辩论中对法院判决的有效性和对法院裁决应受到的尊重提出质疑。尼加拉瓜有权利并有义务继续利用联合国的所有机构争取和平解决争端。

****第五部分**

****与军事参谋团的关系**